

股票代號：2895

刊印日期：101年3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1



中華民國100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2011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姓名：周三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820-8166 分機 737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經理
電話：(02) 2820-8166 分機 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82 頁至第 188 頁「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電話：(02) 2820-8166 分機 575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杰忠、陳昭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伍、營運概況	66
貳、銀行簡介	10	一、業務內容	67
一、設立日期	11	二、從業員工概況	76
二、銀行沿革	1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四、資訊設備	77
一、組織系統	13	五、勞資關係	7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六、重要契約	7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7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陸、財務概況	8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七、股權變動情形	4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0	四、財務報表	90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2
肆、募資情形	52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1
一、股份及股利	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62
二、金融債券	57	一、財務狀況	163
三、特別股	65	二、經營結果	164
四、海外存託憑證	65	三、現金流量	1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5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16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1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8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182



董事長
林彭郎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二、一〇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五、信用評等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陽信銀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關心，回顧過去的一年，雖然全球經濟已擺脫金融風暴陰霾，景氣逐漸復甦，但在歐美就業情況持續低迷、歐債危機詭譎不明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前景依舊未能明朗，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由於長期仍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的競爭現象，致使銀行業核心獲利能力提升不易，加上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使得房地產景氣走緩，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但是陽信銀行堅毅面對任何挑戰，積極調整存放款結構，以提升獲利，並在總行充分規劃，分行全力執行的默契之下，秉持穩健步伐，超越年度預算目標，且各項營運指標表現亮眼，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本行自 98 年 7 月開始產生單月結算盈餘後，累積獲利金額逐月成長，99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全行稅後淨益為新臺幣 550,767 仟元，100 年度為確保此一成果，本行持續進行相關重要改革措施，如南部營業據點北遷、改善營業環境以提升服務品質、持續不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延攬優秀經理人、加強內稽內控等。在董監事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行 100 年度之稅後淨益達新臺幣 500,228 仟元，年度預算盈餘達成率 145.03%，顯示本行獲利能力已趨於穩定。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0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為掌握競爭契機，並善加利用本行國內 96 家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本行陸續規劃辦理行舍遷移，以發揮全國性銀行業務優勢及兼顧金融業商機集中於北部發展之態勢，包括 100 年 1 月將屏東市中正分行遷移至台中市北區並更名為「北屯分行」、100 年 4 月辦理林園分行及大安簡易分行功能互換、100 年 6 月辦理里港分行及向上簡易分行功能互換、100 年 7 月辦理海光分行行舍整修並重新盛大開幕。本行將持續強化通路價值，以最適化分行據點，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00 年度戮力於資產品質之改善，並有相當顯著的績效，本行逾放比由 99 年底的 1.29% 降低至 100 年底的 0.75%，降低 0.54%，覆蓋率亦由 99 年底的 61.21% 增加至 100 年底的 110.30%，增加 49.09%。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00 年度本行存款總餘額較前（99）年度大幅增加約新臺幣 145 億元，放款總餘額則增加約 50 億元，整體營運績效顯著提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0 年	99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219,449,892	204,947,843	7.08%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178,841,054	173,856,696	2.87%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9,590,627	25,094,266	-21.93%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1,994,655	2,238,977	-10.91%
信託財產規模	35,360,981	32,774,835	7.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559,970	301,056	86.00%



總經理
丁偉豪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除存放款規模大幅增加，促使整體獲利表現良好，稅後盈餘達新臺幣 5 億元，目標達成率達 14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0 年	99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2,668,077	11.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39	709,005	-29.68%
淨收益合計	3,479,916	3,377,082	3.05%
呆帳費用	539,247	375,297	43.69%
營業費用	2,433,059	2,406,318	1.11%
稅前淨利	507,610	595,467	-14.75%
稅後淨利	500,228	550,767	-9.18%
稅前每股盈餘	0.40	0.49	-18.37%
稅後每股盈餘	0.40	0.45	-11.11%

說明：

- 1、100 年利息淨收益增加係因放款規模增加之故。
- 2、100 年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係因財產交易淨益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少所致。
- 3、呆帳費用增加係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實施及主管機關要求正常放款加提 0.5% 備抵提存所需之提存費用增加。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行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為永續經營之本。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 拓展放款業務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 101 年度授信策略調整以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個人信貸業務為主，其中中小企業授信為風險控管考量，將輔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等方式承作，並注重客戶篩選；另個人信貸則以有薪轉、勞保等穩定工作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授信風險。

（二）擴大業務規模

101 年度將致力於提升各分行營運量值，以微笑服務的精神，落實客戶外訪、在地深耕的策略，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客源基礎。

（三）提升資產品質

101 年底逾放比目標為降低至 0.7% 以下，覆蓋率目標則為提升至 110% 以上；另外，新貸放案件品質將加強控管，以減降逾期放款金額並積極催理不良債權，以增加呆帳收回，持續改善資產品質。

（四）提供多元理財商品

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信貸產品、財富管理信託商品、規劃引入包括私募型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人身保險等新金融商品，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之理財商品選擇，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

（五）強化電子金融

持續提升及更新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交易功能，並發展電子金流代收平台，藉由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之服務項目，掌握客戶金流，有效降低作業成本，並持續更新網路安全系統，保障客戶資訊完整性及安全性。

（六）營運據點重整

為有效發揮分行通路價值，提升營運綜效，將考量目前各分行經營績效表現及整體區域配置均衡性，加速調整全國各縣市分行據點分佈狀況，規劃將全功能分行遷至台中以北都會區，使各營業據點發揮互補及支援之綜效，並規劃行舍整修以創造舒適交易環境及營造銀行專業形象，進而提升整體經營規模與效能，101 年度上半年已規畫籌設基隆分行及土城分行。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持續整合並重新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 （七）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金融風暴後已逐漸回升，國內經濟表現亦逐漸回穩，惟國內銀行價格競爭激烈，利差微薄之局面不易改善，各金融機構持續多方拓展新種業務，提升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並更加重視改善財務體質及強化

風險控管；配合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金融制度與法規亦持續調整，本行針對各項變動將即時擬定因應措施、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市場與經濟狀況調整策略以強化本行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與評等展望為「twBBB+/twA-2/穩定」。

董事長 林彭郎



總經理 丁偉豪





貳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於 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為發揮分行通路綜效，審慎規劃營業據點，於 96 年 9 月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後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另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達成本行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經營規模效益。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不斷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提供客戶各項保險商品業務、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及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業務需求。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之發展與開拓，並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客戶服務品質之提升、組織效能之增強、積極有效之管理及績效導向文化之建立，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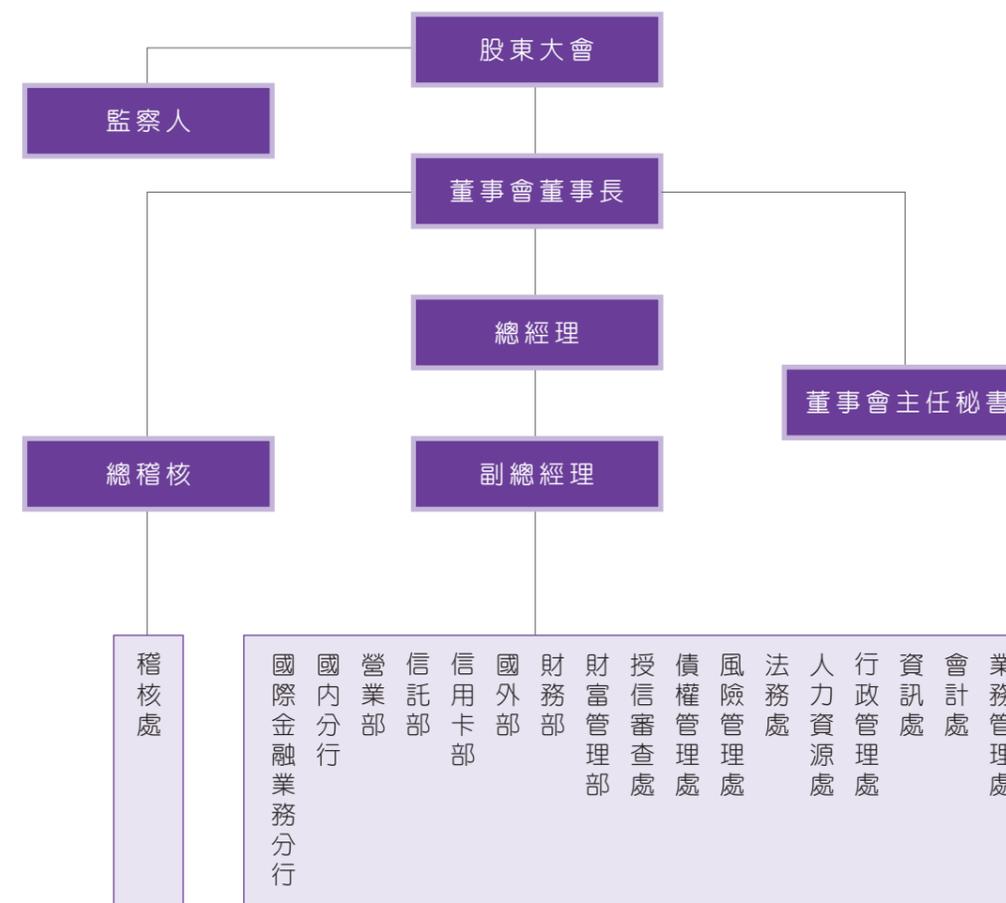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股權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法務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信用卡部、信託部、營業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職掌如下：

-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6、法務處：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 7、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 8、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9、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行銷等相關事項。
 -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 13、信用卡部：信用卡產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4、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5、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 16、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務。
-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彭郎	98.06.22	3年	98.06.22	30,000	-	31,041	-	82,933	0.01%	-	-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究所畢業	-	-	-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勝宏	98.06.22	3年	92.05.19	82,952,766	6.51%	82,952,766	6.51%	-	-	-	-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長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進家	兄弟
				86.09.01	7,179,892	0.56%	7,179,892	0.56%	3,232,655	0.25%	-	-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8.06.22	3年	86.09.01	2,367,364	0.19%	2,567,364	0.20%	-	-	-	-	陽明山瓦斯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常務董事 成發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8.06.22	3年	86.09.01	4,964,272	0.39%	5,004,272	0.39%	1,002,582	0.08%	-	-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四屆常務董事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職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98.06.22	3年	98.06.22	-	-	-	-	673,817	0.05%	-	-	光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學畢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家	98.06.22	3年	98.06.22	4,063,726	0.32%	4,063,726	0.32%	-	-	-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陽信銀行第四屆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珀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兄弟
				89.06.12	4,177,407	0.33%	4,177,407	0.33%	6,351,601	0.50%	-	-	-	-	-	-	-
董事	張武平	98.06.22	3年	86.09.01	6,182,489	0.48%	6,182,489	0.48%	1,591,638	0.12%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高職畢業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何順正	98.06.22	3年	86.09.01	4,450,735	0.35%	4,450,735	0.35%	5,448,570	0.43%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高中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鑑	98.06.22	3年	98.06.22	20,000	-	50,000	-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昱舜有限公司董事	-	-	-
				86.09.01	8,821,778	0.69%	9,054,876	0.71%	-	-	-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政毓	98.06.22	3年	95.05.02	5,387,362	0.42%	5,387,362	0.42%	558,437	0.04%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98.06.22	3年	92.05.19	82,952,766	6.51%	82,952,766	6.51%	-	-	-	-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研究所畢業	富豪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95.05.02	3,717,876	0.29%	3,789,876	0.30%	1,064,773	0.08%	-	-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理	趙昱欽
董事	趙復田	98.06.22	3年	95.05.02	2,935,215	0.23%	2,935,215	0.23%	76,133	0.01%	-	-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高職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謝逸東	98.06.22	3年	98.06.22	76,583	0.01%	300,004	0.02%	1,178,307	0.09%	-	-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 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 陽信銀行分行協理 專科畢業	陽信商業銀行分行協理	-	-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98.06.22	3年	95.05.02	-	-	-	-	-	-	-	-	土地銀行儲蓄部儲蓄服務站主任、分行經理、逾放處理中心主任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監察人 大學畢業	-	-	-	-
獨立董事	劉祥啟	98.06.22	3年	95.05.02	-	-	-	-	-	-	-	-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士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旭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文通	98.06.22	3年	98.06.22	8,000	-	8,000	-	-	-	-	-	渡假旅館負責人、春風樓負責人、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來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茶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懷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賴溫泉會館董事長 礁溪老爺大酒店董事長 大來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陽明山天賴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陽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100.04.27	2,179,633	0.17%	2,552,560	0.20%	534,338	0.04%	-	-	-	-	-		
監察人	蔡文雄	98.06.22	3年	86.09.01	7,405,159	0.58%	7,160,159	0.56%	4,664,014	0.37%	-	-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林金隆	98.06.22	3年	92.05.19	900,049	0.07%	1,100,049	0.09%	1,297,931	0.10%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 台北企銀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三、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	-	-	

經營團隊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周三和

總稽核
曾耀德

1、法人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昱舜有限公司	陳金鎰	100%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月嬌	42.63%
	陳進家	39.25%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3%
旭銓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蕙	20%
	許馨燕	20%
	陳淑英	20%
	張邦韜	20%
	沈之昱	2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彭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勝宏			V	V					V	V		V		
吳錫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劉振陞				V		V	V	V	V	V	V	V		
吳文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進家				V		V		V	V		V			
張武平				V			V	V	V	V	V	V		
何順正				V		V		V		V	V	V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金鎰				V			V	V		V	V	V		
林政毓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揚	V			V		V	V	V	V	V	V	V		
趙復田			V	V		V		V	V	V	V	V		
謝逸東					V	V	V	V	V	V	V	V	V	
江春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劉祥墩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文雄			V	V		V	V	V	V	V	V	V	V	
林金隆			V	V		V	V	V	V	V	V	V	V	
許文通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丁偉豪	98.06.22	40,000	-	60,000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土地銀行主任秘書、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鄭明坤	98.08.03	86,154	0.01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土地銀行債管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98.06.22	350,213	0.03	88,166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98.06.22	177,389	0.01	1,419	-	-	-	淡水平商管理專科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98.06.22	462,567	0.0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周三和	98.06.22	252,553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業務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92.01.02	387,862	0.03	44,120	-	-	-	崇右企專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曾任稽核處經理	-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98.07.01	42,367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	-	-	-
協理	劉明杰	96.03.14	467,044	0.04	234,450	0.02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曾任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協理	郭景豐	96.03.14	123,270	0.01	24,034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協理、曾任台中分行協理	-	-	-	-
協理	余施蓉	96.03.14	69,996	0.01	586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	-	-	-
協理	陳洋祐	99.02.06	15,71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300,004	0.02	1,178,307	0.09	-	-	空中專科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民族分行協理、曾任原高新銀行協理兼營業部經理	-	-	-	-
協理	黃憲章	99.02.06	15,58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	-	-	-
協理	黃彥俊	96.03.14	349,415	0.03	21,280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協理、曾任資訊處經理	-	-	-	-
協理	王炳焄	98.06.22	489,026	0.04	1,479	-	-	-	淡水平商管理專科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曾任業務管理處協理	-	-	-	-
協理	汪建義	97.04.01	13,315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曾任財富管理部經理	-	-	-	-
協理	林宜村	99.08.01	13,014	-	-	-	-	-	南澳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北縣區債權管理中心經理、債權管理部專門委員	-	-	-	-
協理	陳正豐	99.02.06	226,757	0.02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曾任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經理	-	-	-	-
經理	陳國鴻	90.09.15	108,152	0.01	2,585	-	-	-	育達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曾任天母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振聲	95.11.09	295,484	0.02	168,565	0.01	-	-	松山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曾任蘭雅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高金木	87.09.11	271,705	0.02	71,402	0.01	-	-	光武工專電工科、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曾任石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呂警佑	94.03.14	107,345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曾任重新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蔣東昇	91.07.01	171,173	0.01	-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曾任泰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耀文	91.07.01	69,656	0.01	221,184	0.02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龍江分行經理	-	經理	劉明杰	姻親
經理	林國宏	92.07.07	145,161	0.01	7,135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吳家成	91.08.08	278,930	0.02	4,159	-	-	-	淡江高中普通科、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曾任成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高志利	92.03.01	289,506	0.02	13,816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業、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曾任三重分行經理	-	經理	高志良	兄弟
經理	沈友欣	97.03.28	10,689	-	-	-	-	-	淡江工商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曾任板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宋萍萍	96.03.14	26,587	-	-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信用卡部經理、曾任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龍萬里	96.05.10	10,917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授信經理	-	-	-	-
經理	曾介昌	94.07.18	71,387	0.01	-	-	-	-	德明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53,468	-	71,132	0.01	-	-	崇右企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曹峻榮	84.06.23	352,613	0.03	244,205	0.02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曾任士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焜森	99.10.01	10,614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曾任長安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簡致信	91.07.01	125,138	0.01	26,474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北三區消金中心兼永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胡紀民	98.12.01	99,082	0.01	51,148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內湖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憲群	95.02.23	82,411	0.01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慶成	90.08.15	70,972	0.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經理、曾任信託部副理	-	-	-	-
經理	陳奇川	92.10.16	443,660	0.03	78,673	0.01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曾任信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易煥	88.04.23	445,616	0.03	53,768	-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經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朱佳隆	95.08.11	90,601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五股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邱全茂	91.07.01	163,646	0.01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溪洲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建良	99.07.09	133,787	0.01	101,062	0.01	-	-	國立台北商專商業文書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和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青年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國汎	100.04.18	9,525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曾任信義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胡敬夫	98.12.01	13,255	-	3,681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土城、華江經理	-	-	-	-
經理	陳清地	100.02.08	10,539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星展銀行協理	-	-	-	-
經理	潘光莒	93.09.23	53,940	-	29,764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慧玲	95.08.11	353,722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經理、曾任財務部副理	-	-	-	-
經理	楊宜榮	98.12.01	40,845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長安分行、中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蔡建利	94.07.18	101,639	0.01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宜芳	100.08.22	9,880	-	-	-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信義分行、南京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蕭志輝	98.10.26	13,014	-	-	-	-	-	逢甲工商學院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曾任農業金庫獨立審議委員	-	-	-	-
經理	張順涵	93.04.16	65,345	0.01	22,877	-	-	-	東吳大學德文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內湖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施麗玉	99.04.01	4,75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國外部資深協理、長安分行經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石博夫	99.05.13	13,114	-	-	-	-	-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	-	-	-
經理	何俊良	99.05.31	46,577	-	136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消金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杜華和	99.04.01	10,61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誠泰銀行法人金融中部業務區、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	-	-	-
經理	郭江海	99.12.17	99,820	0.01	27,247	-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新興分行高級專員	-	-	-	-
經理	鐘民原	98.04.01	48,886	-	21,017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曾任旗山、高雄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26,725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正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自由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文輝	90.09.20	164,923	0.01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台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尤光陸	93.05.17	42,887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中正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堯焜	95.05.08	28,189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永寬	100.08.22	12,168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台中分行、向上分行高級專員	-	-	-	-
經理	楊英崇	95.02.23	42,462	-	99,062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觀亭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寶貴	96.08.30	65,605	-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金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泰儒	98.12.01	153,668	0.01	9,616	-	-	-	開南商工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曾任營業部、北一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副理	-	-	-	-
經理	鄭緣德	99.02.10	12,168	-	-	-	-	-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曾建佳	91.08.08	143,215	0.01	19,374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曾任南二區消金中心兼西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敬雄	99.05.17	13,114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業務部專門委員	-	-	-	-
經理	吳勝義	98.10.16	12,726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北斗分行經理、南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周志偉	95.08.11	101,300	0.01	231,176	0.02	-	-	台灣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曾任青年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坤地	90.09.15	178,293	0.01	234,173	0.02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現任陽信銀行荖雅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茂焜	100.08.22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研究員	-	-	-	-
經理	林正隆	98.10.19	13,11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科、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第二區域中心主任	-	-	-	-
經理	黃成錦	99.12.17	13,01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第三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	-	-	-
經理	莊永富	91.07.01	90,723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潘穆瑤	100.09.0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曾任華泰銀行法金中大組經理	-	-	-	-
經理	邱明華	99.03.25	15,708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花旗銀行中小企業處區經理	-	-	-	-
經理	蕭育群	100.02.08	10,539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曾任花旗(台灣)銀行竹城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啟祥	94.11.26	58,096	-	90,097	0.01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海光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傅洽明	100.02.21	10,539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花旗(台灣)銀行南二區中心業務經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蘇建宗	91.08.08	152,574	0.01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曾任安順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鍾旭榮	95.04.03	28,477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曾任高雄企業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22,914	0.02	243,938	0.02	-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大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禮仲	95.02.23	120,217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許振煌	95.08.11	82,453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胡君璋	95.05.03	98,455	0.01	-	-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俊育	98.04.01	20,769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阮建忠	98.08.17	79,635	0.01	59,396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建國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高志良	98.08.17	56,069	-	-	-	-	-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曾任北投分行副理	-	經理	高志利	兄弟
經理	洪榮宗	95.08.11	79,644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經理	-	-	-	-
經理	黃復長	99.03.01	12,168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曾任花旗銀行三民分行、屏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志政	94.11.26	27,113	-	-	-	-	-	旗美高中普通科、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旗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明峯	100.04.18	9,645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美濃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六龜簡易型分行、民族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崔靜芷	99.05.17	26,959	-	180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新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涂阿清	99.02.10	11,229	-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嘉義分行協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李旭章	96.07.09	74,856	0.01	4,618	-	-	-	永達工商電子科、現任陽信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中正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洪堅銘	98.04.01	53,370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大學商學碩士、現任陽信銀行東港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荖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呂翰昆	91.10.01	296,567	0.02	157,780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碩士班、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曾任建國分行經理、債權管理處高級專員	-	-	-	-
經理	郭劍雲	100.05.17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	-	-	-
經理	陳楚文	99.07.09	79,838	0.01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光華分行經理、曾任東寧分行經理、營業部副理	-	-	-	-
經理	唐英貴	92.04.28	130,467	0.01	24,736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曾任石牌、南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哲明	100.05.10	72,507	0.01	57,982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經理、曾任新店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坤木	99.04.08	13,114	-	-	-	-	-	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業務部專門委員	-	-	-	-
經理	陳龍蟠	100.11.2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專行政科、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研究員	-	-	-	-
經理	耿玉娟	100.08.17	81,715	-	-	-	-	-	德明商專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曾任北二區消金中心、成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吳榮吉	96.04.09	10,995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正義	94.03.18	79,741	-	-	-	-	-	高雄海專輪機科、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冠甫	99.06.01	13,114	-	-	-	-	-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專門委員兼經理	-	-	-	-
經理	陳奕旭	98.12.01	19,74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濂澤	88.12.09	352,956	0.03	411,253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	-	-	-
經理	陳啓文	96.03.14	140,312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系、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經理、曾任資訊處副理	-	-	-	-
經理	李昱陞	91.07.25	142,430	0.01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經理、曾任景美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志強	100.08.22	72,495	0.01	-	-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五股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郭政宏	99.02.06	93,457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蘭雅分行、業務管理處副理	-	-	-	-
經理	甘武正	95.12.01	55,165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經理、曾任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	-	-	-
經理	劉宗勳	99.02.06	16,516	-	121,436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曾任業務總管理處、會計處副理	-	-	-	-
經理	李文光	99.02.06	84,313	0.01	14,257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法務處經理、曾任行政總管理處、法務處副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10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																					
常務 董事	富利陽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勝宏	21,586	23,590	-	-	-	183	-	270	4.32% (註)	4.81% (註)	2,051	2,051	-	-	-	-	-	-	4.73% (註)	5.22% (註)	-
常務 董事	吳錫輝																					
常務 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 務董事	吳文正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昱舜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金鎰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富利陽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獨立 董事	江春樓																					
獨立 董事	劉祥墩																					
董事	珀韻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進家	840	840							0.17% (註)	0.17% (註)									0.17% (註)	0.17% (註)	

註：本行 100 年度稅後淨益 500,228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500,23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除林董事長彭郎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謝董事逸東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謝董事逸東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陳董事金鎰	謝董事逸東	謝董事逸東 陳董事金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2,426	24,883	24,477	26,934

2、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旭錠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許博雄	2,600	2,600	-	-	-	-	-	150	0.52% (註 2)	0.55% (註 2)	-
監察人	許文通 (註 1)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註 1：本行法人股東旭錠科技有限公司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改派代表人許文通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執行職務，原任監察人許博雄先生自改派日起即予解任。

註 2：本行 100 年度稅後淨益 500,228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500,23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600	2,75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	16,196	16,196	-	-	5,531	5,536	-	-	-	-	4.34% (註)	4.34% (註)	-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註：本行 100 年度稅後淨益 500,228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500,23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上表所列之總經理、所有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上表所列之總經理、所有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1,727	21,73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

100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與 99 年度相較，其主要差異在於 100 年度所支付 99 年度之績效獎金，因該年度獲利提升而增加；另 100 年度稅後淨益較 99 年度略低，亦相對使得比例提升。

單位：%

職稱	比例 (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事	4.90	4.04
監察人	0.52	0.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4	3.32

註：此比例為各類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淨益之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彭郎	6	-	100%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勝宏	6	-	100%	
常務董事	吳錫輝	0	-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5	-	83%	
獨立常董	吳文正	6	-	100%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揚	6	-	100%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家	0	-	0%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陳金鎰	6	-	100%	
董事	張武平	4	-	67%	
董事	何順正	6	-	100%	
董事	林政毓	6	-	100%	
董事	趙復田	6	-	100%	
董事	謝逸東	6	-	100%	
獨立董事	劉祥墩	6	-	100%	
獨立董事	江春懷	6	-	100%	
常務監察人	旭鉸科技有限公司 許博雄	1	-	33%	旭鉸科技有限公司原派之代表人許博雄於 100.4.27 卸任，由許文通接續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監察人	旭鉸科技有限公司 許文通	3	-	100%	
監察人	蔡文雄	6	-	100%	
監察人	林金隆	5	-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0.4.12	第 5 屆 第 16 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0.11.21	第 5 屆 第 19 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業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 許博雄	1	33%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原派之代表人許博雄於 100.4.27 卸任，由許文通接續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 許文通	3	100%	
監察人	蔡文雄	6	100%	
監察人	林金隆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無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無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其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符合該守則第 19 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第 27 條規定。 (三)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 2 席。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經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一) 符合該守則第 31 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事宜，並由董事及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會召開等相關事宜均納入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邀請監察人列席。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應退席迴避，未參與審核決議事項。		
(四)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控，本行設立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 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本行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七)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由本行業務管理處專責辦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本行已於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中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平時考核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6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由各單位設置總務人員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並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 本行於網站上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 尚未合作。
(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 參與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25 周年院慶並致贈加菜金，以表彰敬老精神。舉辦全行性捐書活動予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兒童，並回饋社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尚未編製。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參與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25 周年院慶並致贈加菜金，以表彰敬老精神。舉辦全行性捐書活動予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兒童，並回饋社會。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九)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彭郁 (簽章)

總經理：丁偉豪 (簽章)

總稽核：曾耀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周三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2、會計師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

- (1) 本行員林分行前行員張○○（現已離職）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99 年 12 月提起公訴。
- (2) 本行永和分行前經理陳○○（現已離職）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加重背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3) 本行青年分行前行員林○○（現已離職）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經金管會依銀行法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新興分行行員李○○盜用櫃員碼、主管碼及櫃員私章，以無定存單交易實體方式於電腦執行中途解約或以偽簽發定存單辦理中途解約方式，挪用客戶定期存款，經核有未確實核對主管碼使用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會計日結、存單簽發及對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對於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並已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且亦迅速追查資金流向並予以假扣押，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393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 (2) 青年分行行員林○○以簽蓋他人印鑑辦理定期存單中途解約，或以客戶預留之取款條，挪用客戶定期及活期存款，經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傳票認證覆核、未妥善保管傳票、未落實職務輪調及代客保管取款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對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亦迅速辦理保全程序，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139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 (3) 本行理財專員黃○○及關○○轉介客戶向境外公司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商品，及本行前鎮分行襄理莊○○涉挪用客戶存款等案未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一節，本行未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通報，不利監理機關即時掌握案情及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核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考量該事件為本行內部查核發現，且已積極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3904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 (4) 員林分行理財專員張○○疑似挪用客戶存款案，查有未落實職務輪調、代客戶簽名開戶及驗印、與客戶借貸往來、及代客戶辦理存款、信託業務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事件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已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並懲處應負責人員。於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6247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6、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十四)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0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陳昭鋒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5 月	-
	陳杰忠	陳昭鋒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2,045	-	-	-	\$1,375	\$1,375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5 月	1、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2、非審計公費包括公開說明書覆核、年報及議事手冊覆核、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查核及 IFRS 導入服務。
	陳杰忠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	
	陳昭鋒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 年 6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邵志明、陳昭鋒會計師更換為陳杰忠、陳昭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96 及 95 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故 100 及 99 年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杰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0 年 6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彭郎	1,041	-	-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	-	-	-
	◎代表人：陳勝宏	-	-	-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	-	-	-
獨立常董	吳文正	-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建揚	72,000	-	-	-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
	◎代表人：陳進家	-	2,000,000	-	-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30,000	-	-	-
	代表人：陳金鎰(主要股東)	233,098	-	-	-
董事	張武平	-	-	-	-
董事	何順正	-	-	-	-
董事	林政毓	-	-	-	-
董事	趙復田	-	-	-	-
董事	謝逸東(註3)	23,421	-	-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	-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	-	-	-
監察人	旭鉸科技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許文通	2,552,560	-	73,272	-
監察人	蔡文雄(主要股東)	-	-	-220,000	-
監察人	林金隆	-	-	-	-
總經理	丁偉豪	40,000	-	-	-
副總經理	鄭明坤	27,534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24,000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22,500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37,260	-	-	-
副總經理	周三和	24,000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17,367	-	-	-
總稽核	曾耀德	17,979	-	-	-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劉明杰	12,822	-	-	-
協理	郭景豐	18,596	-	-	-
協理	余施瑤	-	-	-	-
協理	陳洋祐	15,714	-	-	-
協理	謝逸東	23,421	-	-	-
協理	黃憲章	15,586	-	-	-
協理	黃彥俊	13,315	-	-	-
協理	王杼焄	21,894	-	-	-
協理	汪建義	13,315	-	-	-
協理	林宜村	13,014	-	-	-
協理	陳正豐	12,351	-	-	-
經理	陳國鴻	11,641	-	-	-
經理	楊振聲	22,024	-	-	-
經理	高金木	12,076	-	-	-
經理	呂馨佑	14,226	-	-	-
經理	蔣東昇	11,476	-	-	-
經理	陳耀文	11,311	-	-	-
經理	林國宏	11,394	-	-	-
經理	吳家成	10,995	-	-	-
經理	高志利	11,073	-	-	-
經理	沈友欣	10,689	-	-	-
經理	宋萍萍	11,151	-	-	-
經理	龍萬里	10,917	-	-	-
經理	曾介昌(註1)	10,917	-	-	-
經理	劉晏興	11,073	-	-	-
經理	曹峻榮	15,204	-	-	-
經理	劉燭森	10,614	-	-	-
經理	簡致信	11,229	-	-	-
經理	胡紀民	10,764	-	-	-
經理	陳憲群	10,995	-	-	-
經理	李慶成	11,559	-	-	-
經理	陳奇川	11,073	-	-	-
經理	陳易煥	12,259	-	-	-
經理	朱佳隆	10,839	-	-	-
經理	邱全茂	10,917	-	-	-
經理	陳建良	10,614	-	-	-
經理	陳國汎	9,525	-	-	-
經理	胡敏夫(註1)	12,558	-	-	-
經理	陳清地	10,539	-	-	-
經理	潘光莒	11,151	-	-	-
經理	陳慧玲(註3)	10,839	-	-	-
經理	楊宜葵	10,689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蔡建利	10,689	-	-	-
經理	劉宜芳	9,880	-	-	-
經理	蕭志輝(註 1)	13,014	-	-	-
經理	張順涵	10,995	-	-	-
經理	施麗玉	4,612	-	-	-
經理	石博夫	13,114	-	-	-
經理	何俊良	11,820	-	-	-
經理	杜華和	10,614	-	-	-
經理	郭江海	11,151	-	-	-
經理	鍾民原	11,897	-	-	-
經理	徐震遠	11,447	-	-	-
經理	李文輝	11,476	-	-	-
經理	尤光陸	12,941	-	-	-
經理	黃堯焜	13,059	-	-	-
經理	陳永寬	12,168	-	-	-
經理	楊英崇	10,764	-	-	-
經理	楊寶貴	12,751	-	-	-
經理	李泰儒	10,689	-	-	-
經理	鄭緣德	12,168	-	-	-
經理	曾建佳	11,311	-	-	-
經理	吳敏雄	13,114	-	-	-
經理	吳勝義	12,726	-	-	-
經理	周志偉	10,917	-	-	-
經理	蔡坤地	11,151	-	-	-
經理	林茂焜	-	-	-	-
經理	林正隆(註 1)	13,114	-	-	-
經理	黃成錦	13,014	-	-	-
經理	莊永富	11,476	-	-	-
經理	潘穆瑤	-	-	-	-
經理	邱明華	15,708	-	-	-
經理	蕭育群(註 1)	10,539	-	-	-
經理	劉敏祥	10,764	-	-	-
經理	傅洽明	10,539	-	-	-
經理	蘇建宗	11,073	-	-	-
經理	鍾旭榮	13,347	-	-	-
經理	潘政仁	11,311	-	-	-
經理	郭禮仲	14,362	-	-	-
經理	許振煌	10,917	-	-	-
經理	胡君璋	10,764	-	-	-
經理	李俊育	10,689	-	-	-
經理	阮建忠	10,614	-	-	-
經理	高志良(註 1)	10,614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洪榮宗	10,539	-	-	-
經理	黃復長	12,168	-	-	-
經理	劉志政(註 1)	11,761	-	-	-
經理	吳明峯	9,460	-	-	-
經理	崔靜芷	11,681	-	-	-
經理	涂阿清	11,229	-	-	-
經理	李旭章	12,768	-	-	-
經理	洪堅銘	12,048	-	-	-
經理	呂翰昆	11,151	-	-	-
經理	郭劍雲	-	-	-	-
經理	陳楚文	10,539	-	-	-
經理	唐英貴	15,547	-	-	-
經理	黃哲明	-	-	-	-
經理	郭坤木	13,114	-	-	-
經理	陳龍蟠	-	-	-	-
經理	耿玉娟	11,946	-	-	-
經理	吳榮吉	10,995	-	-	-
經理	陳正義	13,416	-	-	-
經理	陳冠甫	13,114	-	-	-
經理	陳奕旭	9,664	-	-	-
經理	楊濂澤	12,168	-	-	-
經理	陳啓文	11,902	-	-	-
經理	李昱陞	11,559	-	-	-
經理	林志強	9,315	-	-	-
經理	郭政宏	10,689	-	-	-
經理	甘武正	11,229	-	-	-
經理	劉宗勳(註 3)	10,614	-	-	-
經理	李文光	10,689	-	-	-
經理	邱來發(註 2)	9,246	-	-	-
經理	許進根(註 2)	5,757	-	-	-
經理	劉明哲(註 2)	9,454	-	-	-
經理	許寶元(註 2)	-	-	-	-
經理	黃俊雄(註 2)	-	-	-	-
經理	龐志文(註 2)	-	-	-	-
經理	蔡敏聰(註 2)	-	-	-	-
經理	陳志浩(註 2)	10,839	-	-	-
經理	李旭泉(註 2)	-	-	-	-
經理	蔡美麗(註 2)	9,880	-	-	-
經理	黃福禮(註 2)	-	-	-	-
經理	黃柏洛(註 2)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	-	-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薛凌	-	-	-	-
-	◎陳進諒	-	-	-	-
-	◎陳進中	-	-	-	-
-	◎陳進福	-	-	-	-
-	◎陳麗芬	-	-	-	-
-	◎薛宗泰	-	-	-	-
-	◎何利偉	-	-	-	-
-	◎陳亞逸	-	-	-	-
-	◎何志偉	-	-	-	-
-	◎陳佩瑜	-	-	-	-
-	◎陳雨利	-	-	-	-

註1：經理胡敏夫於101.01.31卸任，經理林正隆於101.01.31卸任，經理蕭育群於101.01.31卸任，經理蕭志輝於101.01.31卸任，經理曾介昌於101.02.01卸任，經理高志良於101.02.01卸任，經理劉志政於101.02.01卸任。

註2：經理邱來發於101.02.01新任，經理許進根於101.02.01新任，經理許寶元於101.02.01新任，經理黃俊雄於101.02.01新任，經理龐志文於101.02.01新任，經理蔡敬聰於101.02.01新任，經理陳志浩於101.02.01新任，經理劉明哲於101.02.25新任，經理李旭泉於101.03.06新任，經理蔡美麗於101.03.21新任，經理黃福禮於101.03.21新任，經理黃柏洛於101.03.28新任。

註3：董事謝逸東兼任協理、經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4：「◎」者為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代表人：陳勝宏	7,179,892	0.56	3,232,655	0.25	-	-			
代表人：陳建揚	3,789,876	0.30	1,064,773	0.08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485,150	3.10	-	-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35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	-	-	-			-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	-	-	-			-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	-	-	-			-
郭文聰	10,625,076	0.83	3,363,375	0.26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81,000	2.42	0	0.00	10,881,000	2.4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4,943	98.72	0	0.00	49,554,943	98.7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9.99	3,150,000	60.00	5,250,000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09,290	0.29	0	0.00	909,290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註：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二、金融債券

三、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元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原信合社股金	註 1
87.11	13 元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說明 1	註 2
88.11	13 元	380,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	說明 2	註 3
89.12	13 元	470,000	4,700,000	470,000	4,700,000	說明 3	註 4
90.10	10 元	535,800	5,358,000	535,800	5,358,000	說明 4	註 5
91.10	10 元	616,170	6,161,700	616,170	6,161,700	說明 5	註 6
92.10	10 元	820,000	8,200,000	706,158	7,061,579	說明 6	註 7
93.12	-	820,000	8,200,000	820,000	8,200,000	說明 7	註 8
94.09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891,078	8,910,783	說明 8	註 9
94.11	-	1,200,000	12,000,000	1,091,526	10,915,265	說明 9	註 10
95.07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1,243,928	12,439,281	說明 10	註 11
98.09	-	2,000,000	20,000,000	1,224,973	12,249,730	說明 11	註 12
100.04	10 元	50,000	500,000	1,274,973	12,749,730	說明 12	註 13

說明 1：現金增資 192,060,160 元；提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939,840 元。

說明 2：現金增資 29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0,000,000 元。

說明 3：現金增資 216,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04,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80,000,000 元。

說明 4：盈餘轉增資 188,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70,000,000 元。

說明 5：盈餘轉增資 267,9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35,800,000 元。

說明 6：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76,644,59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23,234,000 元。

說明 7：現金增資 519,331,71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9,089,700 元。

說明 8：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10,782,970 元。

說明 9：合併高新銀行發行新股 2,004,482,070 元。

說明 10：現金增資 1,084,734,96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39,281,340 元。

說明 11：註銷買回與議股東持有股份 18,955,153 股，減資 189,551,530 元。

說明 12：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註 1：奉財政部 86.04.28 (86) 台財融第 86620211 號函核准改制。

註 2：奉財政部 87.06.17 (87) 台財融第 87178088 號函及證期會 87.07.18 (87) 台財證(一)第 57355 號函核准。

註 3：奉財政部 88.06.14 (88) 台財融第 88202536 號函及證期會 88.07.07 (88) 台財證(一)第 62206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 89.09.29 台財融(三)第 89748888 號函及證期會 89.10.11 (89) 台財證(一)第 83770 號函核准。

註 5：奉財政部 90.06.06 台財融(三)第 90222235 號函及證期會 90.07.02 (90) 台財證(一)第 142157 號函核准。

註 6：奉財政部 91.07.16 台財融(三)第 918011284 號函及證期會 91.08.07 台財證(一)字第 910143731 號函核准。

註 7：奉財政部 92.07.18 台財融(三)第 928011126 號函及證期會 92.08.25 台財證(一)字第 920138589 號函核准。

註 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02 金管銀(三)字第 0938011367 號函及 93.08.3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8039 號函核准。

註 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8.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178 號函核准。

註 10：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04 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24 號函及 94.11.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2434 號函核准。

註 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2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432 號函核准。

註 12：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07 金管銀合字第 09800402650 號函核准。

註 1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622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74,972,981	725,027,019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20,059 股，視同庫藏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單位：股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24,972,981	10 元	充實營運資金	-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145	126,751	5	126,904
持有股數	1,430,410	431	334,679,329	938,859,521	3,290	1,274,972,981
持股比例	0.11%	0.00%	26.25%	73.64%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376	20,750,224	1.63%
1,000 至 5,000	44,871	92,630,273	7.26%
5,001 至 10,000	2,632	18,755,182	1.47%
10,001 至 15,000	808	10,048,481	0.79%
15,001 至 20,000	639	11,267,962	0.88%
20,001 至 30,000	826	21,091,536	1.65%
30,001 至 50,000	1,006	40,240,633	3.16%
50,001 至 100,000	1,235	90,849,953	7.13%
100,001 至 200,000	702	99,819,469	7.83%
200,001 至 400,000	455	127,068,930	9.97%
400,001 至 600,000	136	65,943,306	5.17%
600,001 至 800,000	66	45,953,738	3.60%
800,001 至 1,000,000	34	30,676,296	2.4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8	599,876,998	47.05%
合計	126,904	1,274,972,9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份有限	持股比例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485,150	3.1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3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郭文聰 (註 2)	13,988,451	1.10%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1 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註 2：郭文聰持有股數包含其配偶持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註	
	最低	註	註	
	平均	註	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20	8.86	
	分配後	9.20	8.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58,526	1,224,553	
	每股盈餘	0.40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註	
	本利比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	

註：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2、員工紅利 3%。
- 3、股東股利 95.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2) 員工紅利 3%。
- (3) 股東股利 95.5%。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0 年度雖有盈餘，惟為彌補累積虧損，是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 100 年度無盈餘分配案，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私募）	96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私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4 月 9 日	96 年 4 月 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03%	21.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96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私募)	96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年11月16日	96年11月16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6%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年6個月，自96年11月16日起至102年5月16日止	5年6個月，自96年11月16日起至102年5月16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2.47%	23.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96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年12月26日	96年12月26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8%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年2個月，自96年12月26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	6年2個月，自96年12月26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5.09%	25.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發行日期	98 年 6 月 15 日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 年 7 個月，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7 年期，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629,528,858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72%	44.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4 月 30 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期，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58%	51.4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年 11 月 1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71%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6 年 11 個月，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32%	58.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0 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16145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8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2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7 年期，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86%	58.2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71% 單利機 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 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0.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08.2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穩定

註：此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最近一次授予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資訊設備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概況

1、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0 年底，本行總存款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 2,194.46 億元，較 99 年底之新臺幣 2,049.37 億元增加新臺幣 145.09 億元，成長 7.08%，其中，活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 38.36%，定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 61.64%。

(2)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行情佳，以基金銷售為主；行情不佳，調整改以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故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本行近期各項商品銷售量及收入變化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年度增（減）變化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基金	8,838,874	199,639	14,041,493	242,391	-5,202,619	-42,751
保險	10,751,753	144,353	11,052,773	136,483	-301,020	7,870
合計	19,590,627	343,992	25,094,266	378,874	-5,503,638	-34,882

註：國內債券型基金未列入計算。

(3) 信用卡業務

A、100 年度信用卡發卡數為 8,333 卡，100 年底流通卡數為 58,217 卡。101 年度 1 月至 2 月發卡數為 1,792 卡，101 年 2 月底流通卡數為 58,019 卡。

B、消費金額：100 年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 19.35 億元，較 99 年增加 1.53 億元。

C、循環信用餘額：100 年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4.49 億元，較 99 年底減少 0.98 億元。

(4) 授信業務

A、個人放款

因應市場對房價下修之預期及主管機關政策，在債權確保及放款結構調整之原則下，本行房貸以慎選地點良好之擔保品、借戶有正常職業所得且自住為優先，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等政府優惠房貸，採保守承做，另對既有優良房貸戶提供短、中期資金金融通陸續推出通信貸款以減緩信用貸款衰退速度。截至 100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為 1,123.70 億元（房貸餘額 1,109.03 億元，信貸餘額 14.66 億元），較 99 年底之 1,207.82 億元減少 84.12 億元，成長率 -6.96%。

B、企業放款

為求提升本行放款收益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同時兼顧債權，企業放款以積極推展中小企業信保授信為主軸，並於符合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規範下，選擇優質土建融案件承做，另大企授信則因收益性較低，

採慎選優質客戶或對於本行有具體貢獻者承做，進而開發存匯理財、薪資轉帳…等衍生性業務，以創造行銷整合之綜效。截至 100 年底企業放款餘額為 664.71 億元較 99 年底之 531.27 億元，大幅成長 133.44 億元／成長率 25.12%（中小企業放款成長 21.96%，大型企業放款成長 28.88%）。

(5)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筆

	100 年		99 年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 ATM	24,155,242	1,422,617	24,203,147	1,429,800
電話銀行	-	301,986	-	333,633
行動銀行	-	-	-	-

(6) 信託業務

A、不動產信託：以開發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為主。

B、金錢信託：以特定金錢信託、禮券預收款信託、好家在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及證投信基金保管業務為主。

(7) 外匯業務

99 年度受惠於世界經濟景氣自谷底反轉，外匯業務有較大幅度的成長，100 年度世界經濟受到歐債風暴的影響，故各項外匯業務無法像 99 年大幅成長，100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19,027 仟美元，較 99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255,672 仟美元，減少 36,645 仟美元，成長率 -14.33%，100 年底外匯放款餘額 190,257 仟美元，較 99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141,603 仟美元，成長 48,654 仟美元，成長率 34.36%。

外匯業務量部分，100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399,166 仟美元及 1,595,489 仟美元，總計 1,994,655 仟美元，較 99 年總計 2,238,977 仟美元，減少 244,322 仟美元。所幸外匯收益自 98 年度起，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100 年度之成長率更高達 31.59%，足證外匯業務之獲利能力正快速上升中。

單位：仟美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外匯存款（餘額）	219,027	255,672	-14.33%
外匯放款（餘額）	190,257	141,603	34.36%
進出口	399,166	383,637	4.05%
匯兌業務	1,595,489	1,855,340	-14.01%
外匯收益（新臺幣仟元）	85,345	64,855	31.59%

(8) 投資業務

99 年至 100 年有價證券交易明細表（買賣票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情形
公債利益（損失）	7,838	11,658	-3,820
股票利益（損失）	-47,854	-16,387	-31,467
受益憑證利益（損失）	-16,315	19,314	-35,629
短期票券利益（損失）	1,313	3,128	-1,815
評價利益（損失）	13,040	-17,042	30,082
股利	13,269	12,403	866
合計	-28,709	13,074	-41,783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99 年度獲利 13,074 仟元及 100 年度虧損 28,709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A、公債利益（損失）：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損失）。99 年度獲利 11,658 仟元，100 年度為獲利 7,838 仟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調整持有部位券別配置，出售獲利較高之券別，100 年底債券部位較 99 年底減少 10.7 億元，且大部分為備供出售部位。

B、股票利益（損失）：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之利益（損失），99 年度虧損 16,387 仟元，100 年度虧損 47,854 仟元。99 年受上半年加權指數下跌 10.4% 影響，虧損 16,387 仟元，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21.18%，虧損 47,854 仟元。

C、受益憑證利益（損失）：為買賣基金之利益（損失），99 年度獲利 19,314 仟元及 100 年度虧損 16,315 仟元。主要亦係 100 年股市下跌所致。

D、短期票券利益：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NCD、BA、TB 及 ABCP 等）之利益，99 及 100 年度短期票券收入分別有利息收入 23,577 仟元及 13,151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3,128 仟元及 1,313 仟元。短期票券收入減少係因 100 年短期票券部位較 99 年減少所影響。

E、評價利益（損失）：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99 年認列評價損失 17,042 仟元，100 年因公平公債部位到期還本、出售股票及受益憑證部位，上述部位原為評價損失因減少部位轉入處分損失影響，故 100 年認列評價利益 13,040 仟元。

F、股利：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99 年度 12,403 仟元及 100 年度 13,269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99 年度因股票部位大幅下跌而認列評價損失 17,042 仟元，淨利益合計 13,074 仟元，100 年因公平公債部位到期還本、出售股票及受益憑證部位，上述部位原為評價損失因減少部位轉入處分損失影響而認列評價利益 13,040 仟元，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股票虧損 47,854 仟元，各項業務全年淨損失合計 28,709 仟元。

2、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	金額	佔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249,646,302	100.00%	234,498,618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7,345,283	71.04%	172,483,268	73.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64,964	19.69%	38,618,166	16.47%
現金	5,028,349	2.01%	3,749,876	1.60%
負債總額	237,924,783	95.30%	223,654,785	95.38%
存款及匯款	219,449,892	87.90%	204,947,843	87.40%
應付金融債券	6,809,400	2.73%	8,009,400	3.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11,459	2.93%	5,805,631	2.48%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3、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85.67%	2,668,077	79.01%
手續費淨收益	589,164	16.93%	697,197	20.64%
其他	-90,625	-2.60%	11,808	0.35%
淨收益合計	3,479,916	100.00%	3,377,082	100.00%

(二) 101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101 年度存款平均餘額目標新臺幣 2,154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30 億元，定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30 億元。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善用佈建完整之全省通路平台網絡，強化客戶資源整合效益，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適時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提供本行客戶更優質且專業之全方位理財服務。

3、信用卡業務

101 年本行信用卡產品仍採穩健經營，營運方向仍以服務本行既有客戶為第一要務，再求提升整體消費金

額、有效卡比率及手續費收入，針對本行既有資料庫之客戶群則要加強客服中心之電話行銷功能，存款客戶力推金融卡及信用卡合一之 COMBO 卡，而高資產客戶則招攬鈦金卡提供更優惠之服務，以誘導客戶辦卡及刷卡消費。

針對不同客群、季節規劃配套的刷卡活動規劃配套的刷卡活動如下：

- (1) 針對低消費金額客戶之消費提升滿額禮活動。
- (2) 持續進行本行高資產客戶鈦金卡之推廣辦卡活動。
- (3) 結合國際組織提供之優惠活動以促進消費。
- (4) 提供客戶多樣物超所值紅利兌換商品。

4、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之推展須注重各項授信產品均衡發展及短、中長期資產結構配置，101 年度爰在兼顧債權確保及收益性之前題下，以中小信保、中小不動產十足擔保為放款業務推展主力，以彌補房貸因限縮承做，量之減降。

- (1) 實施考核措施及專案積極承做

A、101 年度內部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以中小企業為評比重點，包括中小信保、中小不動產十足擔保放款及中小新案件數等三項。

B、推出『中小企業獎聲隆隆授信業務推展專案』，全力衝刺中小企業十足擔保放款。

- (2) 為提升中小企業授信案徵審時效，業於 101 年成立南部企金徵審中心，並在兼顧風險下，適度開放分行自行辦理現勘作業。
- (3) 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

5、電子金融業務

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功能，並強化安控機制，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推廣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與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稅業務，提供客戶更為便捷快速之資金流通業務。

6、信託業務

-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A、開發信託：持續推展土地信託、基地建築融資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搭配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

預售屋價金信託：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本行開發信託之客戶，推廣預售屋價金信託，以維購屋者之權益。

B、管理信託：以管理為目的將標的物信託後，租金由承租戶直接存入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若該標的物為本行擔保品，即可以租金為償還來源）。

- (2) 金錢信託

A、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B、預收款信託：除推廣現金禮券信託業務，另推展信用卡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及轉帳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在結合各信用卡收單銀行、禮券業者及禮券發行系統商，並配合代銷機構平台共同開發，以滿足各類客戶之不同信託需求。

C、特定金錢信託：加強基金業務帳務作業之自動化，以有效降低人為作業成本及作業風險；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

7、外匯業務

(1) 擴大海外通匯行

外匯業務常需仰賴國外通匯銀行之網絡，因此通匯行愈多，對本行外匯業務之順暢愈有幫助，本行目前通匯行仍明顯不足，為能使本行外匯業務之運作更加順暢，海外通匯行之擴大已是勢在必行。

(2) 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

中國大陸經濟之快速發展，已成為台灣的第一大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並已成為許多國家的最大貿易夥伴，且金管會在 100 年 7 月開放 OBU 可承作人民幣業務，雖然與 DBU 相較客源仍屬少數，但已可針對台商在大陸地區之子公司進行服務，因此 OBU 人民幣業務的開辦實屬勢在必行。

(3) 拓展 DBU 及 OBU 貿易融資

由於產業結構轉型，近年來台商外移以大陸、越南居多，但礙於諸多法令限制，台商難以從大陸銀行借款，多透過「OBU」管道作為台灣資金調度中心。目前台商資金操作多是透過台灣母公司所設立的「境外第三地公司」以境外接單、海外生產之營運模式，利用 OBU 所提供貿易融資。但僅承作 OBU 之貿易融資對本行而言風險較高，故推展貿易融資時將採 OBU 及 DBU 同步進行，加強本行對客戶 KYC 認識。

(4) 表單電子化

為便利客戶與本行進行外匯往來，對外匯之作業流程持續進行簡化，陸續將外匯業務表單予以電子化，屆時客戶在自己辦公室中，即可輸入所擬開立信用狀之各項條件，可大幅簡化客戶在本行開狀之流程，提昇本行服務品質。

(5) 加強教育訓練

為強化營業單位之外匯知識，本年度陸續開辦『初階外匯存匯業務訓練班』、『初階外匯授信業務訓練班』、『進階外匯業務訓練班』、『高階外匯業務訓練班』及『第四級外指行實務訓練班』，期能加強本行同仁之外匯能力，才能招攬更多外匯客戶。

(6) 與 UPS 合作推廣海外 FACTORING

為能持續推展外匯業務，在本行不承擔授信風險的前提下，規劃與 UPS 合作開辦海外 FACTORING，本行客戶可以前來本行要求辦理 FACTORING，而本行即將客戶轉介予 UPS，由其承擔 FACTORING 之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而本行則收取 UPS 所支付之轉介費用。

(7) 強化外指行功能

A、外指行客戶回歸

針對各外指行自己的存款客戶，已請資訊處篩選客戶明細，請各外指行積極勸誘客戶回歸至各外指行臨櫃辦理，以方便客戶進行交易。

B、開辦第四級外指行

因應央行限縮『非外指行』得承辦之業務範圍，今年度擬開辦可承作外匯活期存款的第四級外指行，規劃將目前簡易分行以外的 68 家分行，儘量申請為第四級外指行，屆時本行大部分分行均可於櫃台直接辦理外匯活期存款業務，可大幅提升外匯業務的作業效率。

8、投資業務

- (1) 持續票券低庫存部位，將短天期資金轉存放央行定存，以增加收入。
- (2) 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 (3) 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三) 市場分析

1、業務之經營概況

受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影響，國際金融環境面臨重大變遷，各國均陸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儘管台灣經濟情勢已益趨彈升，惟國內長期仍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造成飽和競爭的問題，使銀行業需要更多元多方面的發展獲利基礎，再者，金融海嘯也提高了國內金融業者對風險控管的重視程度，為了保障獲利及確保資產品質，各金融機構紛紛加強其風險管理機制及措施並努力將資本水準恢復至令人滿意之程度。

另外，我國財金當局為貫徹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放寬外商銀行來台設立據點，並鼓勵合併，外商銀行挾其海外母集團資源及創新、系統技術、新思維，與本國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憑藉集團內海外據點與平台提供台商跨國性金融服務，國內業者勢必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2 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 427 家，分支機構 6,021 家。

近年來由於利率始終處於低檔，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價格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且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及風險控管強化，新產品的推出與行銷活動同時大幅增加。

(2) 需求面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社會消費型態的改變，銀行傳統貸放業務已難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金融服務需求，如電子商務的普及或借貸消費比重的提高等趨勢，加以多年來國內利率偏低，資金外流至海外尋求高報酬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投資建議、稅務規劃及理財商品等理財服務項目，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漸開放，國內銀行已能透過設立子行、辦事處或 OBU 等方式與對岸進行更多業務往來，並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

(3) 成長性

經過此波金融衝擊，國內金融機構逐漸將經營策略重點適時調整，先健全本身體質，並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經營績效後，多方拓展新種業務，提高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另一方面國內業者在政府「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原則與方向下，治理良好之金融機構仍可藉由跨業行銷、異業結盟及導入新式金融商品尋求成長空間，並且藉由合併或引入外資進行策略聯盟來達到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之目標。

另在中央銀行房市信用管制策略生效之下，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企業交易融資，並以

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全國 96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
-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並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顧問（FC），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有利因素
 -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逐漸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及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B、不利因素
 - a、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中央銀行房市信用管制政策限縮銀行傳統授信業務發展，並對其核心獲利能力的提升產生不利影響。
 - c、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據點快速增加，對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具在地經營利基的中小企業金融市場構成威脅。
 - d、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3) 因應對策

- A、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 B、重新規劃分行據點及開發新的行銷通路，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96 家分支機構之通路優勢。
- C、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D、持續進行組織改造、加強員工訓練、提升行員素質，強化競爭力，落實服務第一之理念，強化客我關係。
- E、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發展新一代行動銀行業務，強化市場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為提供更便捷之外匯金融服務，本行營業部、社子、成功、永和、新興等 5 家分行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獲准開辦指定銀行外匯業務，目前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得辦理指定銀行外匯業務之分行已累積有 18 家，預計未來將視情況陸續辦理申請升級作業，以加速本行外匯業務發展。此外，本行晶片金融卡跨國消費扣款業務（日本北海道）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上線，而為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服務，其他諸如客戶票、債券附條件買回/賣回（RP/RS）業務，預收款信託、Combo 卡業已陸續開辦上線。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提供本行高資產及高消費客群享有更多優惠權益，於 100 年 4 月發行鈦金卡以滿足卡友禮遇的需求及突顯卡友於本行價值。並為加強服務客戶，101 年度信用卡發展策略仍朝向以服務本行往來客戶為首要目標，以提高有效卡量及消費金額來創造產品營收，再輔以行內其他產品交叉銷售，提供客戶更完整金融服務，以期增加全行效益。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分行遷移、遷址，擴大經營區域，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另持續降低逾放比率至 0.75% 以下，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至 110% 以上。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仍以調整分行通路、最佳化經營據點為目標，充分發揮本行 96 家營業據點之優勢，有效利用、增進經營效益，並提高分行經營效能及各區域市場佔有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0% 以上，健全資本結構，長期則以擴充金融周邊事業、規劃申辦海外分支機構擴大營業版圖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協經理 (含) 以上	122	120	120
	幹部	371	383	393
	職員 (含) 以下	1,296	1,245	1,339
	合 計	1,789	1,748	1,852
平均年歲		37.17	38.04	37.74
平均服務年資		9.25	10.06	9.54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6.26%	5.78%	7.13%
	大 專	82.22%	83.18%	82.61%
	高 中	11.35%	10.87%	10.10%
	高中以下	0.17%	0.17%	0.16%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37	1,106	1,14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40	1,370	1,398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418	602	591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5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19	1,531	1,53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13	783	79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35	1,459	1,46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8	369	38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9	387	39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8	678	69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19	22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308	289	297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71	176	18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60	148	162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科)	124	118	123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1	57	5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8	18	1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294	1,270	1,31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817	791	811
	理財規劃顧問 (CFP)	5	5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8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商品資格測驗	431	455	47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 證書	216	204	20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參與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25 周年院慶並致贈加菜金，以表彰敬老精神。舉辦全行性捐書活動予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兒童，並回饋社會。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 1、Tandem 台外幣交易系統
- 2、電話銀行
- 3、網路銀行
- 4、信託系統
- 5、財富管理系統
- 6、稽核管理系統
- 7、票債券系統
- 8、退票交換作業系統 (RCE)
- 9、媒體交換作業系統 (ACH)
- 10、股務管理系統
- 11、資金調撥系統
- 12、外匯系統
- 13、催收管理系統
- 14、報表光碟系統 (RPS)
- 15、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 16、內部網站
- 17、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 (E-JCIC)
- 18、網路 ATM 系統
- 19、反垃圾郵件系統
- 20、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 21、路由器 ACS 網管系統
- 22、路由器 LMS 監控系統
- 23、防毒伺服器系統
- 24、金融 XML 收款系統
- 25、E-LOAN 進件系統
- 26、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 27、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 28、電子帳單系統
- 29、客服中心 CTI
- 30、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 31、企業代收
- 32、財管錄音系統
- 33、電子文編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分行印錄機汰舊換新
- 2、因應個資法之資安防護建置工程
- 3、中介資料庫系統異地備援設備建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銀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銀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 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勞委會依勞裁（100）字第 3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目前本行提起行政訴訟中），裁處本行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六、重要契約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 訂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至 102.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至 105.09.30	本行 96 家分行、19 處辦公室及 12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無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財務報表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193,313	42,368,042	41,089,147	39,979,517	14,612,3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821	2,598,130	2,120,938	9,443,723	34,543,1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0,380	-	-	-	-
應收款項		1,217,103	1,550,317	2,493,681	4,636,477	3,605,712
貼現及放款		177,345,283	172,483,268	161,951,070	166,298,395	172,892,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95	2,670,252	3,551,598	3,978,337	4,741,88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79,880	117,673	172,0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9,970	301,056	293,868	277,322	273,722
其他金融資產		325,123	434,136	437,481	313,648	397,261
固定資產		8,977,087	9,115,653	9,205,652	9,369,343	9,500,231
無形資產		1,056,835	1,048,221	1,060,110	1,071,830	1,181,348
其他資產		1,722,892	1,929,543	2,252,342	2,725,407	2,850,480
資產總額		249,646,302	234,498,618	224,535,767	238,211,672	244,770,6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11,459	5,805,631	5,939,242	5,985,843	14,689,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15,759	6,832	134,602	3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526	2,253,586	-	1,689,706	519,960
應付款項		3,192,744	2,117,252	2,381,449	4,828,760	2,391,122
存款及匯款		219,449,892	204,947,843	199,387,448	208,865,235	207,362,142
應付金融債券		6,809,400	8,009,400	6,009,400	5,509,400	6,509,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133,325	133,726	261,507
其他負債		336,505	371,989	352,075	434,871	404,703
負債	分配前	237,924,783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232,138,610
總額	分配後 (註 1)	237,924,783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232,138,610
股本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資本公積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417,792
(累積虧損)	分配後 (註 1)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417,79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8,599	13,075	46,064	37,599	-15,1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321	-4,663	-4,722	-221,113	-221,113
股東權	分配前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12,632,057
益總額	分配後 (註 1)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12,632,057

註 1：100 年度係虧損撥補案。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2,668,077	1,613,782	2,657,185	3,211,04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498,539	709,005	979,874	-297,750	807,177
呆帳費用	539,247	375,297	528,270	1,942,246	2,118,614
營業費用	2,433,059	2,406,318	2,346,170	2,889,089	3,167,7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7,610	595,467	-280,784	-2,471,900	-1,268,1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00,228	550,767	-310,784	-2,311,900	-1,138,15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500,228	550,767	-310,784	-2,311,900	-1,138,152
每股盈餘(虧損)	0.40	0.45	-0.25	-1.89	-0.93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邵志明	保留意見(註)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註：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1.50	84.83	81.99	80.81	84.67
	逾放比率(%)	0.75	1.29	2.18	2.60	2.8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5	0.84	1.23	2.24	2.0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3	2.59	2.49	4.25	4.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991	1,888	1,374	1,078	1,63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86	308	-165	-1,056	-46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95	6.10	-3.04	-24.91
資產報酬率(%)		0.21	0.24	-0.13	-0.96	-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3	5.20	-2.97	-19.88	-8.61
純益率(%)		14.37	16.31	-11.98	-97.99	-28.32
每股盈餘(元)(註1)		0.40	0.45	-0.25	-1.89	-0.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27	95.34	95.37	95.51	94.81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76.59	84.06	89.15	88.14	75.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6	4.44	-5.74	-2.68	-3.74
	獲利成長率	-14.75	312.07	88.64	94.92	7,73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2	9.02	70.90	204.44	-3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8.24	2,930.74	2,222.70	1,014.11	-316.6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86	-8.56	143.81	-138.60	-57.12
流動準備比率(%)	18.74	16.21	16.82	18.04	16.5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321,463	1,991,701	2,386,886	2,571,981	2,633,4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28	1.12	1.43	1.47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9	0.50	0.50	0.56	0.62
	淨值市占率	0.32	0.31	0.27	0.30	0.33
	存款市占率	0.84	0.82	0.85	0.95	1.02
	放款市占率	0.81	0.83	0.83	0.84	0.9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質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 2、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 3、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00年1月1日起參照新修訂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與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使100年度呆帳費用大幅增加，致稅前(後)損益減少。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10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2)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資本適足率 (註5)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不適用 (註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998	1,528,150	
	特別盈餘公積	22,691	-	-	27,794	27,794	
	累積盈虧	-	-	-	-2,311,900	-1,138,152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1,155	-20,046	-9,499	-225,907	-237,005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150,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54,910	91,519	128,126	164,734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287,291	350,977	
	第一類資本合計	10,568,224	9,961,148	9,568,923	8,880,498	10,965,006	
	自有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956	12,805	22,878	19,076	342	
第二類資本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08,922	271,480	466,073	1,449,645	1,759,522	
長期次順位債券		4,442,860	4,444,740	4,150,335	4,248,500	4,709,4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287,291	350,97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083,319	3,795,447	3,339,545	5,686,572	6,118,28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4,651,543	13,756,595	12,908,468	14,567,070	17,083,294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369,727	143,972,376	136,002,699	146,260,054	151,740,512	不適用 (註 1)
		內部評等法	-	-	-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15,976	23,535	683,428	
		基本指標法	5,587,007	5,587,007	6,050,623	7,311,468	8,415,364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標準法	6,024,600	5,780,385	5,061,195	9,105,429	12,265,351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981,334	155,339,768	147,130,493	162,700,486	173,104,655		
	資本適足率	8.93	8.86	8.77	8.95	9.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4	6.41	6.50	5.46	6.3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	2.45	2.27	3.49	3.5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1	5.22	5.46	5.22	5.08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性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不適用 (註 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998	1,528,150		
	特別盈餘公積	22,691	-	-	27,794	27,794		
	累積盈虧	-	-	-	-2,311,900	-1,137,707		
	少數股權	6,690	5,851	5,640	5,292	5,7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1,155	-20,046	-9,499	-225,907	-237,004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150,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54,910	91,519	128,126	164,734		
	減：資本扣除項目	751,076	1,040,985	1,422,535	168,011	218,848		
	第一類資本合計	10,854,899	10,116,234	9,708,411	9,005,070	11,103,32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956	12,805	22,878	19,076		342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08,922	271,480	466,073	1,449,610	1,759,522		
長期次順位債券		4,441,060	4,441,840	4,150,335	4,248,500	4,709,4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751,076	1,040,985	1,422,535	168,011	218,848		
第二類資本合計		4,361,504	3,941,782	3,473,393	5,805,817	6,250,41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5,216,403	14,058,016	13,181,804	14,810,887	17,353,737			

分析項目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2)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資本適足率 (註5)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3,013,236	144,712,430	137,012,240	147,361,977	153,170,021	不適用 (註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15,976	23,535	683,42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23,776	5,823,776	6,292,302	7,514,573	8,646,87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20,499	5,836,871	5,100,035	9,120,754	12,316,349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5,157,511	156,373,077	148,420,553	164,020,839	174,816,668	
	資本適足率		9.21	8.99	8.88	9.03	9.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7	6.47	6.54	5.49	6.3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4	2.52	2.34	3.54	3.5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0	5.21	5.44	5.20	5.06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送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陳昭鋒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許文通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林金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減少 198,798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應分別增加 198,798 仟元及 193,577 仟元。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明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 (附註四)	\$ 5,028,349	\$ 3,749,876	3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及二九)	49,164,964	38,618,166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九)	2,653,821	2,598,130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	360,380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七、八及二八)	1,217,103	1,550,317	(2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八)	177,345,283	172,483,268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九)	1,234,495	2,670,252	(54)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559,970	301,056	8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25,123	434,136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成本			
18501	土地	6,605,446	6,630,487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15,783	2,843,026	(1)
18551	什項設備	1,411,609	1,412,385	-
	成本合計	10,832,838	10,885,898	-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34,870	11,187,930	-
	減：累計折舊	2,185,114	2,107,262	4
		8,949,756	9,080,668	(1)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31	34,985	(2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77,087	9,115,653	(2)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056,835	1,048,221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二、二六、二八、二九及三十)	1,722,892	1,929,543	(11)
10000	資產總計	\$ 249,646,302	\$ 234,498,61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五)	\$ 7,311,459	\$ 5,805,631	2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1,932	15,759	(8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689,526	2,253,586	(69)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七)	3,192,744	2,117,252	5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19,449,892	204,947,843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十九及二八)	6,809,400	8,009,400	(15)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133,325	133,32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二十、二六及二八)	336,505	371,989	(10)
20000	負債合計	237,924,783	223,654,785	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十二、二一、二六及二七)			
31000	股 本	12,749,730	12,249,730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票溢價	4,841	3,591	35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99	其 他	4,676	4,501	4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598	11,173	13
	累積虧損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691	-	-
32013	累積虧損	(1,182,222)	(1,682,124)	(30)
32000	累積虧損合計	(1,159,531)	(1,682,124)	(3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08,599)	13,075	(931)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3)	(1,155)	2,135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11,721,519	10,843,833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9,646,302	\$ 234,498,618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金額	九十九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	
41000	\$ 4,995,581	\$ 4,365,590	14	
51000	2,014,204	1,697,513	19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12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三及二八)	589,164	697,197 (1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損) (附註六及二八)	3,345	(15,364) 122	
440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益 (附註二及十) (1,378)	23,810 (106)	
44003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十)	-	24,530 (100)	
4960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44,848	2,598 1,62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	(10,000) 10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	13,760	30,901 (55)	
48051	租賃收入 (附註二八)	45,567	36,533 25	
48063	財產交易淨 (損) 益 (附註二)	(13,167)	4,056 (425)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附註二八)	(198,798)	(193,577) 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15,198	108,321 (8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98,539	709,005 (30)	
	淨 收 益	3,479,916	3,377,082 3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八及二八)	539,247	375,297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八)			
58500	用人費用	1,569,236	1,577,20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	168,720	178,871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95,103	650,243 7	
	營業費用合計	2,433,059	2,406,318 1	
61001	稅前淨利	507,610	595,467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7,382)	(44,700) (83)	
69000	本期淨利	\$ 500,228	\$ 550,767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 0.40	\$ 0.40	\$ 0.49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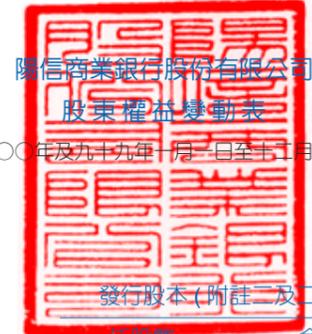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二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累積虧損 特別公積	(附註十及二一)		土地未實現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股東權益淨額
	件股數	金額			淨額	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4,973	\$ 12,249,730	\$ 11,173	\$ -	(\$ 2,232,891)	(\$ 2,232,891)	\$ 256,642	\$ 46,064	(\$ 3,508)	(\$ 1,214)	\$ 10,325,996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62	-	-	1,862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9	5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50,767	550,767	-	-	-	-	55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4,851)	-	-	-	(34,8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11,173	-	(1,682,124)	(1,682,124)	256,642	13,075	(3,508)	(1,155)	10,843,833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	-	509	-	-	-	-	509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82	-	22,182	-	-	-	-	22,182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551)	-	-	-	(2,551)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1,155	1,155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	-	-	-	-	-	-	-	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25	-	-	-	-	-	-	-	1,425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00,228	500,228	-	-	-	-	500,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9,123)	-	-	-	(119,12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	-	-	-	-	(326)	(326)	-	-	-	-	(3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25,813)	(25,813)	(25,8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 12,749,730	\$ 12,598	\$ 22,691	(\$ 1,182,222)	(\$ 1,159,531)	\$ 256,642	(\$ 108,599)	(\$ 3,508)	(\$ 25,813)	\$ 11,721,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0,228	\$ 550,7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25	-
貼現及放款折溢攤銷	(11,059)	-
呆帳費用	539,247	375,297
沖銷呆帳	(622,648)	(481,730)
轉銷呆帳收回	306,017	202,861
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折舊及攤銷	168,720	178,87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8,798	193,57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378	(23,81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	193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42	3,242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淨益	-	(24,530)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淨損(益)	4,572	(2,7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6,890)	53,313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8,595	(1,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69)	(35,944)
遞延所得稅	10,075	36,1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52,628)	(541,578)
應收款項減少	215,058	701,37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5,492	(264,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2,453</u>	<u>929,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290,795)	(10,029,3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07,598	10,911,8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9,8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9,013	3,345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9,8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546,798)	(1,518,181)
貼現及放款增加	(4,955,148)	(10,386,121)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360,380)	-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62,259)	(96,740)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338	24,1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246,074)	-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60,252	110,674
無形資產增加	(9,408)	(2,641)
其他資產增加	(15,300)	(25,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08,961)</u>	<u>(10,868,6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505,828	(133,6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564,060)	2,253,58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502,049	5,560,395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200,000)	2,00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8,836)	19,201
現金增資	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4,981</u>	<u>9,699,571</u>

現金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餘額	3,749,876	3,989,162
年底現金餘額	<u>\$ 5,028,349</u>	<u>\$ 3,749,8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12,385	\$ 1,773,136
支付所得稅	\$ -	\$ 7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7,165	\$ 1,353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31,903	\$ 18,296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63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 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8 人及 1,7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

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六)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 及 100% 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其中，正常之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施行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銀行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3. 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九十五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如係以投資後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者，投資公司應依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應負擔金額，借記資本公積，貸記保留盈餘，其餘虧損之彌補均不作任何分錄。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

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利益或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出租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至五十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三) 資產減損

本銀行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商譽及閒置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買賣損失準備

本行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之規定，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七)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 外幣交易事項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二十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銀行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614,361	\$ 2,552,503
待交換票據	2,161,460	826,193
存放同業	252,528	371,180
	<u>\$ 5,028,349</u>	<u>\$ 3,749,876</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39,253,802	\$ 25,752,542
存款準備金	7,557,242	10,156,534
拆放同業	2,353,920	2,709,090
	<u>\$ 49,164,964</u>	<u>\$ 38,618,166</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5,894,160 仟元及 5,572,009 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融資性商業本票	\$ 2,171,745	\$ 1,915,587
受益憑證	393,416	391,216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1,753	143,312
政府公債	52,845	103,587
換 匯	10,474	20,4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4,959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13,588	9,018
	<u>\$ 2,653,821</u>	<u>\$ 2,598,13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932	\$ 14,910
遠期外匯	-	849
	<u>\$ 1,932</u>	<u>\$ 15,759</u>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目的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 匯	\$ 1,499,111	\$ 2,769,644
遠期外匯	3,983	134,885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及遠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賣 USD	47,389	101/01/03~101/01/31	賣 USD	51,791	100/01/05~100/03/28
HKD	5,831	101/01/17	ZAR	10,043	100/01/03~100/01/12
JPY	77,691	101/01/20	JPY	329,063	100/01/25~100/06/27
AUD	350	101/01/13	EUR	850	100/01/11~100/05/30
買 JPY	15,575	101/01/20	買 JPY	331,544	100/01/11~100/03/28
ZAR	135,039	101/01/06~101/01/31	ZAR	61,227	100/01/12~100/01/31
HKD	64,567	101/01/17~101/01/31	HKD	45,891	100/01/20~100/01/24
USD	2,103	101/01/13~101/01/20	USD	82,095	100/01/03~100/01/19
NZD	8,900	101/01/17~101/01/31	NZD	17,100	100/01/05~100/02/01
AUD	10,500	101/01/13~101/01/19	AUD	11,800	100/01/12~100/01/20
EUR	1,400	101/01/31	EUR	4,500	100/01/11~100/01/27
GBP	1,500	101/01/17	GBP	1,400	100/01/12~100/01/19
CAD	1,020	101/01/03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 606,089	\$ 1,076,545
評價損益	39,279	(38,312)
	<u>645,368</u>	<u>1,038,23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	298
評價損益	-	(91)
	-	<u>20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已實現損益	(619,634)	(1,038,894)
評價損益	(22,389)	(14,910)
	<u>(642,023)</u>	<u>(1,053,804)</u>
	<u>\$ 3,345</u>	<u>(\$ 15,364)</u>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635,553	\$ 706,673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附註二八)	430,303	543,684
應收利息	\$ 337,526	\$ 264,794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2,147	190,195
應收承兌票款	13,295	110,376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二)	91,589	92,180
其他	211,284	218,853
	1,911,697	2,126,75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694,594	576,438
	\$ 1,217,103	\$ 1,550,317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5,000,305	\$ 8,345,888
短期擔保放款	25,814,460	25,819,777
中期放款	13,291,537	11,037,326
中期擔保放款	30,364,099	25,022,954
長期放款	3,775,215	4,837,381
長期擔保放款	89,349,923	96,687,093
催收款	1,191,524	2,078,574
出口押匯	53,991	27,703
	178,841,054	173,856,69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6,731)	-
減：備抵呆帳	1,479,040	1,373,428
	\$ 177,345,283	\$ 172,483,26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 1,191,524 仟元及 2,078,57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1,946 仟元及 64,902 仟元。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註)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1,577,268	\$ 246,406	\$ 612,280	\$ 610,247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60,297	396,293	263,408	71,457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75,903,489	828,857	752,273	12,890
客觀證據者					

註：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等應收款項 283,736 仟元。

本銀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包含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暨承兌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貼 現		及 放 款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0,733	\$ 52,695	\$ 1,373,428	\$ 576,438	\$ 74,358	\$ 2,024,224
提列(迴轉)呆帳	(352,931)	769,560	416,629	122,350	268	539,247
沖 銷	(598,369)	-	(598,369)	(24,279)	-	(622,648)
收回已沖銷者	285,932	-	285,932	20,085	-	306,017
匯差調整	1,420	-	1,420	-	-	1,420
期末餘額	\$ 656,785	\$ 822,255	\$ 1,479,040	\$ 694,594	\$ 74,626	\$ 2,248,260

	九 十 九 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75,931	\$ 47,424	\$ 1,523,355	\$ 334,453	\$ 73,838	\$ 1,931,646
提列呆帳	100,051	5,271	105,322	269,455	520	375,297
沖 銷	(436,035)	-	(436,035)	(45,695)	-	(481,730)
收回已沖銷者	184,636	-	184,636	18,225	-	202,861
匯差調整	(3,850)	-	(3,850)	-	-	(3,850)
期末餘額	\$ 1,320,733	\$ 52,695	\$ 1,373,428	\$ 576,438	\$ 74,358	\$ 2,024,224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519,825	\$	1,175,158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454,057		523,025
公司債		79,509		443,269
受益憑證		137,474		184,701
受益證券		40,235		42,405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3,395		7,977
融資性商業本票		-		289,576
國外債券		-		4,141
	\$	<u>1,234,495</u>	\$	<u>2,670,252</u>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 498,756	98.72	\$ 230,860	97.68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26,345	100.00	36,212	10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2,141	39.99	31,278	3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2,728	20.00	2,706	20.00
	\$ <u>559,970</u>		\$ <u>301,056</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 70	\$ 8,123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9,579)	11,701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7,723	14,565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408	293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0,872)
	\$ <u>1,378</u>	\$ <u>23,810</u>

(二) 陽信證券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份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致本銀行持有股數變更為 27,185 仟股，持有比例仍維持為 97.68%。另陽信證券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7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11 元，共計增資 246,074 仟元，由本銀行全數認購，因增資致持有股數及比例變更為 49,555 仟股及 98.72%，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減少 326 仟元，其減少數調整保留盈餘。

(三)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全數股數 6,006 仟股，出售價格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39,831 仟元及 24,530 仟元。

(四) 本銀行與子公司持有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超過 50%，因是具有控制能力。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板信銀行	-	110,000
遠雄人壽	100,000	100,000
	<u>287,261</u>	<u>39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結構式存款	151,450	147,500
減：累計減損	(113,588)	(110,625)
	<u>37,862</u>	<u>36,875</u>
	\$ <u>325,123</u>	\$ <u>434,136</u>

本銀行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630,487	\$ 2,843,026	\$ 1,412,385	\$ 34,985	\$ 10,920,883
本期增加	-	-	41,848	20,411	62,259
本期減少	-	-	(73,065)	-	(73,065)
本期重分類	(25,041)	(27,243)	30,441	(28,065)	(49,908)
	<u>6,605,446</u>	<u>2,815,783</u>	<u>1,411,609</u>	<u>27,331</u>	<u>10,860,16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81,856	\$ 20,176	\$ -	\$ -	\$ 302,032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u>281,856</u>	<u>20,176</u>	<u>-</u>	<u>-</u>	<u>302,0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00,610	1,206,652	-	2,107,262
本期增加	-	65,107	82,372	-	147,479
本期減少	-	-	(68,155)	-	(68,155)
本期重分類	-	(17,596)	16,124	-	(1,472)
	<u>-</u>	<u>948,121</u>	<u>1,236,993</u>	<u>-</u>	<u>2,185,114</u>
期末淨額	\$ <u>6,887,302</u>	\$ <u>1,887,838</u>	\$ <u>174,616</u>	\$ <u>27,331</u>	\$ <u>8,977,087</u>
成本					
期初餘額	\$ 6,634,536	\$ 2,859,191	\$ 1,316,506	\$ 45,500	\$ 10,855,733
本期增加	-	-	77,589	11,621	89,210
本期減少	-	-	(2,493)	-	(2,493)
本期重分類	(4,049)	(16,165)	20,783	(22,136)	(21,567)
	<u>6,630,487</u>	<u>2,843,026</u>	<u>1,412,385</u>	<u>34,985</u>	<u>10,920,88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81,856	20,176	-	-	302,032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u>281,856</u>	<u>20,176</u>	<u>-</u>	<u>-</u>	<u>302,0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6,540	1,115,573	-	1,952,113
本期增	-	65,988	93,540	-	159,528
本期減少	-	-	(2,461)	-	(2,461)
本期重分類	-	(1,918)	-	-	(1,918)
	<u>-</u>	<u>900,610</u>	<u>1,206,652</u>	<u>-</u>	<u>2,107,262</u>
期末淨額	\$ <u>6,912,343</u>	\$ <u>1,962,592</u>	\$ <u>205,733</u>	\$ <u>34,985</u>	\$ <u>9,115,653</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八十二及九十七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度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22,256	13,642
	<u>\$ 1,056,835</u>	<u>\$ 1,048,22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812,757	\$ 822,832
出租資產 - 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 12,140 仟元 及九十九年 9,571 仟元後之淨額	330,571	310,031
存出保證金	218,710	223,218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附註二八)	-	198,798
閒置資產 - 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 17,664 仟元 及九十九年 16,470 仟元暨累計減損 10,000 仟元後之淨額	176,601	168,161
承受擔保品 - 減備抵跌價損失一〇〇年 27,639 仟元 及九十九年 88,118 仟元後之淨額	59,277	128,124
預付款項	68,162	67,494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七)	27,780	-
其他	29,034	10,885
	<u>\$ 1,722,892</u>	<u>\$ 1,929,543</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 5,436,000	\$ 3,938,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45,169	1,867,631
同業拆放	30,290	-
	<u>\$ 7,311,459</u>	<u>\$ 5,805,631</u>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定買回日期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0,000	\$ 478,589	\$ 478,697	101年01月04日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00	\$ 210,937	\$ 211,080	101年01月17日以前陸續買回
	<u>\$ 690,000</u>	<u>\$ 689,526</u>	<u>\$ 689,777</u>	

資產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定買回日期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30,000	\$ 1,129,294	\$ 1,129,478	100年01月28日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000	1,124,292	1,124,611	100年01月28日以前陸續買回
	<u>\$ 2,254,000</u>	<u>\$ 2,253,586</u>	<u>\$ 2,254,089</u>	

十七、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61,460	\$ 826,193
應付利息	364,275	362,456
應付託收票據	49,034	210,623
應付即期外匯	192,152	190,789
其他	425,823	527,191
	<u>\$ 3,192,744</u>	<u>\$ 2,117,252</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46,997,843	\$ 139,799,189
定期存款	44,075,871	38,938,192
活期存款	25,597,655	23,727,348
支票存款	2,614,759	2,305,342
公庫存款	160,251	167,759
匯款	3,513	10,013
	<u>\$ 219,449,892</u>	<u>\$ 204,947,843</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行政院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5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2,0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800,000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6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3,5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1,000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8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61,00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3,900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70,000	57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3%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	23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71%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
	<u>\$ 6,809,400</u>	<u>\$ 8,009,400</u>

二十、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入保證金	\$ 82,992	\$ 120,497
預收款項	113,821	112,109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八)	74,626	74,358
遞延收益	2,262	23,669
其他	62,804	41,356
	<u>\$ 336,505</u>	<u>\$ 371,989</u>

二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2,249,730 仟元，均為普通股 1,224,97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募得現金 500,000 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銀行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1,425 仟元。

本銀行於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酬勞成本，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8.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5.2%
預期存續期間	0.2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波動率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 99.10.19-100.1.21 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本增資案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增加為 12,749,730 仟元，均為普通股 1,274,97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

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字第 09900738571 號之規定，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起，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50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一〇〇年度本銀行之子公司陽信證券亦將帳列違約損失準備淨額 22,708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銀行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成本及特別盈餘公積 22,18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3%。
3. 股東股利 95.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本銀行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未攤銷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或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時，得就迴轉或攤銷部分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召開，因九十九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再予提列。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彌補虧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銀行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擬議一〇〇年度彌補虧損案如下：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500,228
減：期初待彌補虧損	(1,682,12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數	(326)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69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5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146,933)</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待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15%。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依 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9,056	\$ 4,019	\$ 13,07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9,123)	(2,551)	(121,674)
年底餘額	<u>(\$ 110,067)</u>	<u>\$ 1,468</u>	<u>(\$ 108,599)</u>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43,907	\$ 2,157	\$ 46,0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851)	1,862	(32,989)
年底餘額	<u>\$ 9,056</u>	<u>\$ 4,019</u>	<u>\$ 13,075</u>

二二、所得稅

(一) 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507,610	\$ 595,467
永久性差異	(161,094)	(246,563)
暫時性差異	145,467	25,145
	491,983	374,049
減：虧損扣抵	(483,668)	(366,249)
課稅所得額	\$ 8,315	\$ 7,800
乘：稅率	17%	17%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413	1,326
減：投資抵減稅額	(1,413)	-

加：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31	6,474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1,702)	(31,881)
當期應收退稅款	<u>(\$ 31,071)</u>	<u>(\$ 24,08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應收退稅款	\$ 92,180	67,212
當期應收退稅款增加	31,071	24,081
收回應收退稅款	(34,9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24	887
期末應收退稅款	<u>\$ 91,589</u>	<u>\$ 92,18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836,856	\$ 926,417
備抵呆帳超限數	64,489	29,44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2,671	2,441
投資抵減	1,897	-
其 他	(2,925)	5,627
	902,988	963,932
減：備抵評價	(90,231)	(141,1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12,757</u>	<u>\$ 822,83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銀行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銀行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投資抵減金額
一〇一	\$ -	\$ 1,075
一〇二	-	822
一〇五	595,285	-
一〇六	1,362,028	-
一〇七	2,123,184	-
一〇八	842,186	-
	<u>\$ 4,922,683</u>	<u>\$ 1,897</u>

(三) 所得稅費用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631	\$ 7,80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729
遞延所得稅	10,075	36,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24)	-
所得稅費用	\$ 7,382	\$ 44,700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9,838	\$ 252,679

(五) 本銀行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729 仟元。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續費收入	\$ 659,442	\$ 771,657
手續費費用	(70,278)	(74,460)
	\$ 589,164	\$ 697,197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337,552	\$ 1,324,712
退休金	82,162	85,080
保險費	105,774	101,701
其他	43,748	65,711
	\$ 1,569,236	\$ 1,577,204
折舊	\$ 149,770	\$ 161,429
攤銷	\$ 18,950	\$ 17,442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仟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07,610	\$ 500,228	1,258,526	\$ 0.40	\$ 0.40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95,467	\$ 550,767	1,224,553	\$ 0.49	\$ 0.45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六、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本銀行之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依其所持有本銀行股票為 42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8.35 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七、退休金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員工之退休金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銀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60,000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62 仟元及 25,08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0,598	\$ 12,801
利息成本	11,786	12,7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268)	(8,632)
攤銷數	8,046	8,192
淨退休金成本	\$ 22,162	\$ 25,08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7,092	\$ 166,1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0,763	258,066
累積給付義務	487,855	424,2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8,423	187,590
預計給付義務	646,278	611,796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461,237)	(420,914)
提撥狀況	185,041	190,8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8,402	43,2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7,780	29,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8,198)	(251,6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3,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 26,618	\$ 11,984

(三)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330,375	\$ 211,802
--	------------	------------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五)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撥	\$ 61,121	\$ 24,008
支付	\$ 26,181	\$ 47,278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多利證券)(註)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全數持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15,103	1.2	\$ 14,586	0.9
陽信產險	807	0.1	1,106	0.1
金陽信	-	-	410	-
	\$ 15,910	1.3	\$ 16,102	1.0

2. 放款

一〇〇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	\$ 9,935	\$ 6,091	\$ 6,091	\$ -	-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7	197,580	140,208	140,208	-	土地及建物 (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劉祥墩	16,750	-	-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王杼焄	6,900	6,900	6,900	-	農地	無
	趙復田	4,000	-	-	-	存單	無
	高志利	2,800	1,200	1,200	-	存單	無
	許素菁	500	-	-	-	存單	無
	劉敏祥	450	450	450	-	存單	無
劉振陞	200	-	-	-	存單	無	

九十九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	\$ 16,991	\$ 10,188	\$ 10,188	\$ -	-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9	226,557	122,770	122,770	-	土地及建物 (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劉祥墩	17,690	16,750	16,75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王杼焄	6,900	6,900	6,900	-	農地	無
	高志利	2,800	2,800	2,800	-	存單	無
	蔣東昇	2,450	-	-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趙復田	700	-	-	-	存單	無
	楊英崇	550	-	-	-	存單	無
	劉敏祥	300	300	300	-	存單	無
	劉振陞	200	200	200	-	存單	無

3. 存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318,312	0.2	0-4.5	\$ 300,405	0.1	0-3
陽信人身保險	58,506	-	0-1.34	62,706	-	0-0.06
金陽信	7,603	-	0-0.06	21,950	-	0-0.06
陽信產險	10,927	-	0-0.06	9,995	-	0-0.06
陽信證券	18,867	-	0-0.06	5,178	-	0-0.06
安多利證券	-	-	-	211	-	0.06-0.6
	<u>\$ 414,215</u>	<u>0.2</u>		<u>\$ 400,445</u>	<u>0.1</u>	

4. 利息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3,184	0.1	\$ 4,078	0.1

5. 利息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4,385	0.2	\$ 2,777	0.2
其他	516	-	84	-
	<u>\$ 4,901</u>	<u>0.2</u>	<u>\$ 2,861</u>	<u>0.2</u>

6. 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137,503	23.3	\$ 124,323	17.8
陽信產險	11,739	2.0	12,160	1.7
金陽信	6,226	1.1	10,719	1.5
	<u>\$ 155,468</u>	<u>26.4</u>	<u>\$ 147,202</u>	<u>21.0</u>

7. 經紀手續費（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減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證券	\$ 2,413	72.1	\$ 4,774	31.1

8. 租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金	一〇〇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四年九月	按月收取	\$ 1,000	\$ 9,480
陽信人身保險	一〇一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陽信	一〇一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金	九十九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	按月收取	\$ 800	\$ 9,321
陽信人身保險	一〇一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陽信	一〇一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9. 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分別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及 2,327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及 1,394,846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及 610,000 仟元，受讓價款分別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惟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分別延長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分別計 183,038 仟元及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98,798	\$ 392,377
本期攤銷	198,798	193,577
本期回收金額	-	2
期末餘額	<u>\$ -</u>	<u>\$ 198,798</u>

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 430,303	\$ 543,684
減：備抵呆帳	430,303	415,995
	<u>\$ -</u>	<u>\$ 127,68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呆帳費用分別為 14,308 仟元及 236,803 仟元。

10. 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陽信人身保險公司均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計 5,500 仟元。

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項金額%	金額	佔該項金額%
金陽信	\$ 4,047	0.6	\$ -	-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0,112	\$ 39,833
獎金	8,692	3,439
	\$ 48,804	\$ 43,272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1,200,000	\$ 1,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000	240,1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18,710	223,218
－營業保證金	23,800	9,400
	\$ 1,639,510	\$ 1,674,718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及代收國稅抵押款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銀行除財務報表附註三五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銀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前到期，存出保證金共計 82,32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一〇〇年度租金費用為 38,950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	\$ 41,111
一〇二	36,342
一〇三	26,432
一〇四	10,635
一〇五	6,064

三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921,717	\$ 55,921,717	\$ 44,058,796	\$ 44,058,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821	2,653,821	2,598,130	2,59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95	1,234,495	2,670,252	2,670,252
貼現及放款	177,345,283	177,345,283	172,483,268	172,483,2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37,862	37,862	36,875	36,87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30,696,210	\$ 230,696,210	\$ 215,216,152	\$ 215,216,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1,932	15,759	15,759
應付金融債券	6,809,400	6,809,400	8,009,400	8,009,400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 貼現及放款、存款係為付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此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銀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三）本銀行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1,602	\$ 647,133	\$ 2,182,219	\$ 1,950,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865	2,326,153	43,630	344,0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932	15,759

（四）本銀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6,890 仟元及損失 53,313 仟元。

（五）本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67,554 仟元及 3,996,659 仟元。

（六）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982,733 仟元及 4,343,311 仟元。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 119,123 仟元及減少 34,851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券、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245,155	30.290	\$ 7,425,753	\$ 245,579	29.130	\$ 7,153,716
歐元	3,259	39.190	127,701	2,436	38.920	94,809
金融負債						
美元	170,654	30.290	5,169,113	210,000	29.130	6,117,300
南非幣	135,805	3.720	505,193	52,848	4.400	232,531
港幣	61,339	3.898	239,099	47,210	3.748	176,943
紐元	9,108	23.411	213,227	17,379	22.540	391,723
澳幣	10,410	30.740	320,001	12,203	29.680	362,185
歐元	4,671	39.190	183,040	6,173	38.920	240,253
英鎊	1,600	46.750	74,802	-	-	-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皆為 0% 至 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本銀行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 7,048,406	\$ 7,332,815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2,863,796	4,045,819
信用卡授信承諾	510,686	522,323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本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1.78% 及 85.58%。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銀行依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列示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對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然人	\$ 112,371,605	\$ 121,332,955
民營企業	59,521,574	47,711,158
政府機關	900,692	1,465,424
	<u>\$ 172,793,871</u>	<u>\$ 170,509,537</u>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 13,045,989	\$ 10,993,649
不動產業	18,037,343	10,495,906
批發及零售業	8,038,392	-
營造業	-	6,971,889
	<u>\$ 39,121,724</u>	<u>\$ 28,461,444</u>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	\$ 174,922,022	\$ 170,780,910
亞洲地區	1,334,714	1,051,311
歐洲地區	321,847	323,155
	<u>\$ 176,578,583</u>	<u>\$ 172,155,376</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74% 及 16.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	\$ 5,028,349	\$ -	\$ -	\$ -	\$ -	\$ -	\$ 5,028,349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49,164,964	-	-	-	-	-	49,164,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5,588	518,885	996,503	-	-	52,845	2,653,821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360,380	-	-	-	-	-	360,380
應收款項總額	1,911,697	-	-	-	-	-	1,911,697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444,737	10,617,967	10,586,035	17,145,660	43,557,252	5,489,403	178,84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536	-	17,049	12,455	455,687	107,768	1,234,495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51,450	-	151,450
資產合計	<u>\$ 69,637,251</u>	<u>\$ 11,136,852</u>	<u>\$ 11,599,587</u>	<u>\$ 17,158,115</u>	<u>\$ 44,164,389</u>	<u>\$ 85,650,016</u>	<u>\$239,346,2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7,311,459	\$ -	\$ -	\$ -	\$ -	\$ -	\$ 7,311,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	-	-	-	-	1,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689,526	-	-	-	-	-	689,526
應付款項	3,192,744	-	-	-	-	-	3,192,744
存款及匯款	109,531,498	23,864,006	28,667,432	53,590,984	3,795,972	-	219,449,8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9,400	-	6,809,400
負債合計	<u>\$ 120,727,159</u>	<u>\$ 23,864,006</u>	<u>\$ 28,667,432</u>	<u>\$ 53,590,984</u>	<u>\$ 10,605,372</u>	<u>\$ -</u>	<u>\$237,454,95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	\$ 3,749,876	\$ -	\$ -	\$ -	\$ -	\$ -	\$ 3,749,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8,618,166	-	-	-	-	-	38,618,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2,605	796,979	14,959	50,781	-	52,806	2,598,130
應收款項總額	2,126,755	-	-	-	-	-	2,126,755
貼現及放款總額	9,908,776	6,350,842	9,436,032	15,761,250	39,095,017	93,304,779	173,856,696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715,703	289,576	-	335,218	975,039	354,716	2,670,2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47,500	-	147,500
資產合計	\$ 56,801,881	\$ 7,437,397	\$ 9,450,991	\$ 16,147,249	\$ 40,217,556	\$ 93,712,301	\$223,767,37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5,805,631	\$ -	\$ -	\$ -	\$ -	\$ -	\$ 5,805,6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59	-	-	-	-	-	15,7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253,586	-	-	-	-	-	2,253,586
應付款項	2,117,252	-	-	-	-	-	2,117,252
存款及匯款	105,857,800	20,960,579	29,199,514	45,744,679	3,185,271	-	204,947,84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09,400	-	8,009,400
負債合計	\$116,050,028	\$ 20,960,579	\$ 29,199,514	\$ 45,744,679	\$ 11,194,671	\$ -	\$223,149,471

(八) 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本銀行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董事會定期複核此書面化政策及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本銀行政策被確實執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341	\$ 25,341	\$ -	\$ -
債券投資	52,845	-	52,845	-
其 他	2,565,161	393,416	2,171,7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4,057	454,057	-	-
債券投資	599,334	-	599,334	-
其 他	181,104	137,474	-	43,63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7,862	\$ -	\$ -	\$ 37,8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74	-	10,474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	1,932	-
合 計	\$ 3,928,110	\$ 1,010,288	\$ 2,836,330	\$ 81,49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股 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 他	97,891	(4,944)	1,726,485	40,235	1,816,037		43,63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36,875	987					37,862
合 計	134,766	(3,957)	1,726,485	40,235	1,816,037		81,492

三二、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10,568,224
	第二類資本	4,083,319	3,795,44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651,543	13,756,595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369,727	143,972,37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587,007	5,587,007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024,600	5,780,38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981,334	155,339,768
	資本適足率		8.93%	8.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4%	6.4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	2.4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1%	5.22%	
槓桿比率		4.40%	4.38%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 - 存放同業	\$ 390,150	0.30	\$ 283,332	0.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572,401	0.81	39,489,041	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0,204	0.79	3,866,380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6,640	1.77	2,918,784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39	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47,313	-	158,231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299	0.84	67,248	0.36
應收款項	493,423	10.95	612,557	13.12
貼現及放款	177,123,925	2.56	166,930,344	2.38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4,163	0.67	2,953,151	0.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05,697	1.24	7,275,100	1.00
活期存款	21,952,002	0.06	19,243,095	0.05
活期儲蓄存款	56,043,434	0.20	53,359,676	0.18
定期存款	40,813,092	1.08	36,845,889	0.82
定期儲蓄存款	85,011,367	1.27	89,067,223	1.14
公庫存款	180,397	0.11	463,797	0.19
可轉讓定存單	3,757,721	0.98	1,106,979	0.59
應付金融債券	8,116,622	2.81	6,740,296	2.69

三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20,285	\$38,762,625	1.08%	\$312,832	74.43%	\$588,978	\$33,578,428	1.75%	\$235,192	39.93%	
	無擔保	398,952	27,708,288	1.44%	430,639	107.94%	642,607	19,496,199	3.30%	566,095	88.0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35,543	50,695,026	0.46%	322,379	136.87%	444,482	54,774,154	0.81%	214,682	48.3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 貸款 (註 5)	29,972	1,466,195	2.04%	48,176	160.74%	77,547	2,319,633	3.34%	162,271	209.26%	
	其 他 (註 6)	擔保	204,900	57,603,271	0.36%	304,645	148.68%	420,215	61,342,504	0.69%	134,720	32.06%
		無擔保	51,239	2,605,649	1.97%	60,369	117.82%	70,090	2,345,858	2.99%	60,468	86.27%
放款業務合計		1,340,891	178,841,054	0.75%	1,479,040	110.30%	2,243,919	173,856,696	1.29%	1,373,428	61.21%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974	635,533	0.63%	78,533	1,976.17%	5,282	706,673	0.75%	15,865	300.3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1)	\$ 21,872	\$ -	\$ 32,104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2)	15,824	-	16,041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2)	-	4,176	-	3,822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 (註 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值 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1,582,494	13.50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1,499,914	13.83
2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61,791	11.62	I 集團建築工程業	1,435,220	13.24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80,400	10.92	B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970,561	8.95
4	D 集團金融租賃	917,369	7.83	K 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813,990	7.51
5	E 集團大眾運輸系統運輸業	863,799	7.37	C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36,160	6.79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6,860	6.97	L 集團營造用機械設備 租賃業	729,769	6.73
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816,250	6.96	M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696,694	6.42
8	H 公司化學製品批發業	750,800	6.41	N 公司建築工程業	680,000	6.27
9	I 公司建築工程業	680,000	5.80	O 集團投資顧問業	670,699	6.19
10	J 公司其他機械器具	670,910	5.72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663,241	6.1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8,250,439	\$ 19,759,126	\$ 1,698,819	\$ 11,653,270	\$ 221,361,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909,375	86,903,542	24,563,863	8,601,003	224,977,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341,064	(67,144,416)	(22,865,044)	3,052,267	(3,616,129)
淨 值					11,643,8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1,907,566	\$ 6,135,187	\$ 1,092,297	\$ 13,487,253	\$ 202,622,3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031,185	84,031,982	19,083,334	7,102,935	211,249,4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876,381	(77,896,795)	(17,991,037)	6,384,318	(8,627,133)
淨 值					10,805,5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8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8,374	\$ 30,130	\$ 3,064	\$ 5,105	\$ 246,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385	21,193	21,449	-	220,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89	8,937	(18,385)	5,105	26,646
淨 值					2,5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9.2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963	\$ 25,502	\$ 499	\$ 742	\$ 247,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6,735	17,613	8,729	12,595	255,6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28	7,889	(8,230)	(11,853)	(7,966)
淨 值					1,2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1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1
	稅 後	0.2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4.50
	稅 後	4.43
純 益 率	14.37	16.3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1,986,244	\$ 32,851,568	\$ 29,529,694	\$ 31,022,553	\$ 35,771,249	\$ 112,811,1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997,505	32,852,814	35,396,701	44,955,025	88,240,931	76,552,034
期距缺口	(36,011,261)	(1,246)	(5,867,007)	(13,932,472)	(52,469,682)	36,259,14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6,599,984	\$ 43,533,849	\$ 11,986,603	\$ 18,737,574	\$ 35,348,792	\$ 116,993,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997,316	31,413,081	32,772,941	45,919,654	82,503,319	71,388,321
期距缺口	(37,397,332)	12,120,768	(20,786,338)	(27,182,080)	(47,154,527)	45,604,84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3,868	\$ 113,543	\$ 70,493	\$ 29,913	\$ 1,731	\$ 88,1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850	189,763	40,664	21,298	21,487	2,638
期距缺口	28,018	(76,220)	29,829	8,615	(19,756)	85,55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9,202	\$ 178,902	\$ 74,589	\$ 28,632	\$ 5,500	\$ 61,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2,936	238,558	40,103	20,235	8,752	15,288
期距缺口	26,266	(59,656)	34,486	8,397	(3,252)	46,29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43,8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322,93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1,072,491	金錢信託	22,659,597
債券投資	172,580	不動產信託	6,800,382
股票投資	972,637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 地	6,569,582	本金累積盈虧	(732,288)
房屋及建築	6,900	本年度損益	337,715
保管有價證券	5,322,938		
	<u>\$ 35,360,981</u>		<u>\$ 35,360,981</u>

信託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1,243,85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2,375,787	
－外幣信託	8,696,704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41,212	
－外幣信託	131,368	
股票投資	972,637	22,217,708
不動產－		
土 地		6,569,582
房屋及建築		6,900
保管有價證券		5,322,938
		<u>\$ 35,360,981</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44	
股利收入	764,088	
財產交易利益	266,585	
已實現資本利得	1,242	\$ 1,032,65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3,949	
稅捐支出	137,685	
手 續 費	15,004	
財產交易損失	518,306	694,944
		<u>\$ 337,71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24,2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503,05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0,643,957	金錢信託	21,822,360
債券投資	178,412	不動產信託	4,132,695
股票投資	972,637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地	3,945,670	本金累積盈虧	(1,346,626)
房屋及建築	6,899	本年度損益	690,718
保管有價證券	6,503,051		
	<u>\$ 32,774,835</u>		<u>\$ 32,774,835</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524,20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3,047,776
－外幣信託	7,596,181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42,608
－外幣信託	135,804
股票投資	972,637
不動產－	
土地	3,945,670
房屋及建築	6,899
保管有價證券	6,503,051
	<u>\$ 32,774,83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度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3
股利收入	716,717
財產交易利益	578,30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3,97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102
稅捐支出	128,600
手續費	20,272
財產交易損失	444,579
其他費用	6
	<u>\$ 618,559</u>
	<u>\$ 690,71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銀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銀行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498,756	\$ 66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26,345	(9,579)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 業務	39.99	32,141	19,287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 業務	20.00	2,728	2,039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 70	49,555	-	49,555	98.72	子公司
(9,579)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7,723	5,250	-	5,250	99.99	子公司
408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銀行	金陽信資產 管理公司	子公司	\$ 430,30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8,173	\$ 430,303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陽信證券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50,000	\$ 53,405	60%	\$ 53,476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795,222	30,006	-	30,006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 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181,046	50,009	-	50,009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 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0,633	50,007	-	50,007	
	票 券 中華票券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0,000	-	60,000	
金陽信資產管 理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 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5,456	40%	5,456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1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5,839	5,504	-	5,504	
	宏盛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18,000	5,559	-	5,559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2,850	-	2,850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59	3,508	-	3,508	
	鼎大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3,508	投資成本 -\$10,78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 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5,456	40%	5,456	並提累 計減損 \$10,782
	債 券 陽信次順位金融債券	母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	-	5,500	已提供作 為擔保
陽信財產保險 經紀人公司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	存出保證金	-	996	-	996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5	2,639	-	2,639	
	宏盛建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439	-	43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臺幣		\$ 2,528,166
待交換票據		2,161,460
存放同業	0-0.17	252,528
庫存外幣 (註)		86,195
		\$ 5,028,349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 49,464	0.3908
人 民 幣	2,379	4.808
港 幣	1,755	3.898
美 元	1,314	30.29
歐 元	224	39.1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總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總面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註二)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 資產 (註三)							
融資性商業本票	台灣中油	101.03.20-101.04.17		\$ 900,000	0.9063-0.9406	\$ 897,111		\$ 897,214
	台灣電子	101.01.31-101.04.25		600,000	0.9069-0.9424	598,101		598,128
	其他 (註一)	101.01.02-101.02.29		677,000	0.86-0.9933	676,375		676,403
				2,177,000		2,171,587		2,171,745
政府公債	央債甲 97-6	09.24	107.09.24	50,000	2.125	52,022	\$ 105.6864	52,845
受益憑證 (註一)				-		389,906		393,416
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註一)				-		11,303		11,753
國外上市公司 普通股 (註一)				-		-		13,588
換 匯				-		-		10,474
				\$ 2,227,000		\$ 2,624,818		\$ 2,653,82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932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部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註四)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面 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註二)		備 註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註三)	央債甲 98-1	01.21	103.01.21	\$ 300,000	0.875	\$ 298,604	\$ 1,281	\$ 99.9618	\$ 299,885	
	央債甲 90-6	08.07	105.08.07	100,000	3.75	107,136	5,036	112.1577	112,172	
	其 他		108.01.22-108.09.09	105,800	1.375-5.25	104,445	3,323		107,768	註一
				505,800		510,185	9,640		519,825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524,832	(70,775)		454,057	註一
公司債			101.01.05-101.11.23	79,000	2.23-6.02	79,309	200		79,509	註一
受益證券	新壽松江不動產信託	08.08 : 02.08	102.08.08	40,236	2.213	40,236	(1)		40,235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土銀台新			-		-	3,395		3,395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		105,000	(27,737)		77,263	
	JF 中國亮點基金			-		85,000	(24,789)		60,211	
				-		190,000	(52,526)		137,474	
				\$ 625,036		\$ 1,344,562	(\$ 110,067)		\$ 1,234,495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收盤價格。

註三：債券共計 197,000 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註四：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減 (註一)	按權益法認列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投資 (損) 益 (註二)	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註三)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額 (註四)
陽信證券公司	29,500	\$ 230,860	\$ 246,074	\$ 70	\$ 21,752	49,555	98.72	\$ 498,756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5,000	36,212	-	(9,579)	(288)	5,000	100.00	26,345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00	31,278	(6,000)	7,723	(860)	2,100	39.99	32,141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21	2,706	(242)	408	(144)	121	20.00	2,728
		\$ 301,056	\$ 239,832	(\$ 1,378)	\$ 20,460			\$ 559,970

註一：係陽信證券公司現金增資本銀行認購新股 246,074 仟元，及取得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合計 6,242 仟元。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2,55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1,155 仟元、陽信證券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之規定，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本銀行依持股比例認列 22,182 仟元，及陽信證券公司現金增資，本銀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產生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326) 仟元。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67,728,450
活期儲蓄存款	55,169,52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3,371,03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35,80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3,034
	<u>146,997,843</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5,916,415
外匯定期存款	3,072,656
可轉讓存單	5,086,800
	<u>44,075,871</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2,036,379
外匯活期存款	3,561,276
	<u>25,597,655</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440,253
本行支票	174,506
	<u>2,614,759</u>
公庫存款	160,251
匯 款	3,513
	<u>\$ 219,449,892</u>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1.97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A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6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B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12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A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8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B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32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98.06.15-104.01.15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57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3.21	23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A 券)	99.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B 券)	99.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3.09	3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99.11.11-106.10.11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4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100.06.27-107.06.27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85	1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100.06.27-107.06.27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63	5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100.09.30-107.09.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55	200,000
				<u>\$ 6,809,400</u>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短期	\$ 832,327
中期	1,058,733
長期	2,342,262
透支息	122,918
	<u>4,356,240</u>
金融資產利息	44,859
信用卡循環息	54,006
同業息	
轉存息	290,529
準備金息	37,957
拆放息	14,994
存放息	55
	<u>343,535</u>
外匯利息	91,457
其 他	105,484
	<u>\$ 4,995,581</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779,885
定期存款	439,358
整存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03,707
活期儲蓄存款	89,95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3,689
活期存款	12,514
可轉讓存單	36,811
公庫存款	192
	<u>1,686,114</u>
金融債券息	227,742
同業息	
郵匯局轉存款	25,182
銀行同業拆放	2,492
銀行同業存款	59,124
	<u>86,798</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3,550
	<u>\$ 2,014,204</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243,317
代理業務	163,096
放款業務	99,966
信用卡業務	44,837
其他(註)	108,226
	<u>659,442</u>
手續費支出	
信用卡業務	26,677
跨行業務	13,612
信託業務	11,610
外匯業務	5,667
代理業務	4,390
其他(註)	8,322
	<u>70,278</u>
手續費淨收益	<u>\$ 589,1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337,552
稅 捐	178,760
折 舊	149,770
保 險 費	265,956
其他(註)	501,021
	<u>\$ 2,433,05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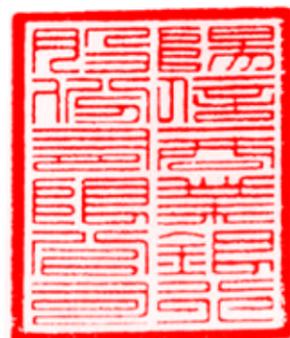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彭 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減少 198,798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應分別增加 198,798 仟元及 193,577 仟元。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陳明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	現金 (附註四)	\$ 5,120,311	\$ 3,783,534	3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及三十)	49,164,964	38,618,166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三十)	2,794,906	2,629,894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	420,380	-	-
13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附註二、七、八及二九)	1,640,731	2,088,312	(21)
135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九)	177,345,283	172,483,268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1,240,422	2,678,761	(5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十)	996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328,123	434,136	(2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成本			
18501	土地	6,607,652	6,632,693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38,662	2,861,157	(1)
18551	什項設備	1,456,874	1,456,176	-
	成本合計	10,903,188	10,950,026	-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05,220	11,252,058	-
	減：累計折舊	2,236,402	2,156,544	4
		8,968,818	9,095,514	(1)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312	38,666	(2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98,130	9,134,180	(1)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057,998	1,048,221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五、二三、二七、二九、三十及三一)	1,925,227	2,128,653	(10)
10000	資產總計	\$ 250,037,471	\$ 235,027,125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六)	\$ 7,311,459	\$ 5,805,631	2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1,932	15,759	(8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689,526	2,253,586	(69)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	3,652,060	2,689,838	36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219,354,071	204,848,014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十)	6,803,900	8,003,900	(15)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133,325	133,325	-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二一及二八)	362,989	427,388	(15)
20000	負債合計	238,309,262	224,177,441	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三、二二、二七及二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	12,749,730	12,249,730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票溢價	4,841	3,591	35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99	其他	4,676	4,501	4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598	11,173	13
	累積虧損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691	-	-
32013	累積虧損	(1,182,222)	(1,682,124)	(30)
32000	累積虧損合計	(1,159,531)	(1,682,124)	(3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08,599)	13,075	(931)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3)	(1,155)	2,135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1,721,519	10,843,833	8
38101	少數股權	6,690	5,851	14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728,209	10,849,684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0,037,471	\$ 235,027,125	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金額	九十九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 4,995,581	\$ 4,365,590	14
51000	2,013,688	1,697,254	19
利息淨收益	2,981,893	2,668,336	1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495,064	613,408	(19)
49200	2,434	(5,449)	145
54001	-	(10,872)	100
44003	-	24,530	(100)
49600	44,848	2,598	1,626
55000	-	(10,000)	100
48005	13,760	30,901	(55)
48051	35,146	26,270	34
48063	(13,246)	167	(8,032)
58021	(198,798)	(193,577)	3
49800	240,680	347,998	(3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19,888	825,974	(25)

代碼	一〇〇年度金額	九十九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淨收益	\$ 3,601,781	\$ 3,494,310	3	
51500	551,247	375,297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九)				
58500	1,648,115	1,650,092	-	
59000	173,514	183,322	(5)	
59500	716,542	680,760	5	
營業費用合計	2,538,171	2,514,174	1	
61001	512,363	604,839	(15)	
61003	(12,133)	(53,876)	(77)	
69000	\$ 500,230	\$ 550,963	(9)	
歸屬予：				
69601	\$ 500,228	\$ 550,767	(9)	
69603	2	196	(99)	
69600	\$ 500,230	\$ 550,963	(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 0.40	\$ 0.40	\$ 0.49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二及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淨額	土地未實現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淨額
	仟股數	金額		特別公積	累積虧損		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三)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七)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二八)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 11,173	\$ -	(\$ 2,232,891)	(\$ 2,232,891)	\$ 256,642	\$ 46,064	(\$ 3,508)	(\$ 1,214)	\$ 5,640	\$ 10,331,636
認列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62	-	-	14	1,876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9	1	6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50,767	550,767	-	-	-	-	196	550,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4,851)	-	-	-	(34,8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11,173	-	(1,682,124)	(1,682,124)	256,642	13,075	(3,508)	(1,155)	5,851	10,849,684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	-	509	-	-	-	-	-	509
認列陽信證券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82	-	22,182	-	-	-	-	526	22,708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551)	-	-	(29)	(2,580)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1,155	27	1,182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	-	-	-	-	-	-	-	-	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25	-	-	-	-	-	-	-	-	1,42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228	500,228	-	-	-	-	2	500,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9,123)	-	-	-	(119,12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	-	-	-	-	(326)	(326)	-	-	-	-	3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25,813)	-	(25,813)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13)	(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 12,598	\$ 22,691	(\$ 1,182,222)	(\$ 1,159,531)	\$ 256,642	(\$ 108,599)	(\$ 3,508)	(\$ 25,813)	\$ 6,690	\$ 11,728,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00,230	\$ 550,96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25	-
貼現及放款折溢攤銷	(11,059)	-
呆帳費用	551,247	375,297
沖銷呆帳	(622,648)	(481,730)
轉銷呆帳收回	306,017	202,861
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折舊及攤銷	173,514	183,322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8,798	193,57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872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	19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	1,867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	-	(24,530)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淨損	4,651	7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3,314)	48,462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8,595	(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69)	(35,944)
遞延所得稅	10,075	37,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165,525)	(549,229)
應收款項減少	317,425	961,90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2,222	(531,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1,484	95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290,793)	(10,029,3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07,598	10,911,8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013	3,3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6)	79,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20,380)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	\$ 39,8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546,798)	(1,518,181)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貼現及放款增加	(4,955,148)	(10,386,121)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69,201)	(101,961)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379	24,10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60,252	113,514
無形資產增加	(10,854)	(2,641)
其他資產增加	(23,381)	(25,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3,309)	(10,871,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505,828	(133,6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564,060)	2,253,58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506,057	5,527,534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200,000)	2,00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9,223)	18,904
現金增資	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58,602	9,666,413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36,777	(251,840)
年初現金餘額	3,783,534	4,035,374
年底現金餘額	\$ 5,120,311	\$ 3,783,5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11,900	\$ 1,773,136
支付所得稅	\$ 9,491	\$ 6,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7,165	\$ 1,353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31,903	\$ 18,296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63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高正

會計主管：高正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54,193,313	42,368,042	11,825,271	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821	2,598,130	55,691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0,380	0	360,380	-
應收款項		1,217,103	1,550,317	-333,214	-21
貼現及放款		177,345,283	172,483,268	4,862,015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95	2,670,252	-1,435,757	-5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9,970	301,056	258,914	86
其他金融資產		325,123	434,136	-109,013	-25
固定資產		8,977,087	9,115,653	-138,566	-2
無形資產		1,056,835	1,048,221	8,614	1
其他資產		1,722,892	1,929,543	-206,651	-11
資產總額		249,646,302	234,498,618	15,147,684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11,459	5,805,631	1,505,828	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15,759	-13,827	-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526	2,253,586	-1,564,060	-69
應付款項		3,192,744	2,117,252	1,075,492	51
存款及匯款		219,449,892	204,947,843	14,502,049	7
應付金融債券		6,809,400	8,009,400	-1,200,000	-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0	-
其他負債		336,505	371,989	-35,484	-10
負債總額		237,924,783	223,654,785	14,269,998	6
股 本		12,749,730	12,249,730	500,000	4
資本公積		12,598	11,173	1,425	13
累積虧損		-1,159,531	-1,682,124	522,593	-3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8,599	13,075	-121,674	-931
庫藏股票		-3,508	-3,508	0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3	-1,155	-24,658	2,135
股東權益總額		11,721,519	10,843,833	877,686	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主要係本行有餘裕資金，故增加轉存央行定期存款之部位。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本行有餘裕資金，故增加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部位。
- 3、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減少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增加所致。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處分政府公債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因承作商業本票以交易目的持有為主，故減少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位。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本行認購子公司陽信證券（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所致。
- 6、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本行持有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特別股到期還本所致。
- 7、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本行之長短期信用評等及評等展望調整為「twBBB+/twa-2/ 穩定」，致使同業存款增加所致。
- 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換匯交易減少所致。
- 9、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無虞，故承作減少所致。
- 10、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 11、累積虧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經營結果為稅後淨利，且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之規定，將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與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陽信證券（股）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12、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13、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主要係本行認列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致。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2,668,077	313,300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39	709,005	-210,466	-30
淨收益	3,479,916	3,377,082	102,834	3
呆帳費用	539,247	375,297	163,950	44
營業費用	2,433,059	2,406,318	26,741	1
稅前淨利	507,610	595,467	-87,857	-15
所得稅費用	-7,382	-44,700	37,318	-83
本期淨利	500,228	550,767	-50,539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存、放款餘額增加與升息，使得利差擴大所致。
- 2、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及其他非利息淨益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增加，故減少備抵評價金額所致。
- 4、呆帳費用增加及稅前（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新修訂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與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使 100 年度呆帳費用大幅增加，致稅前（後）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2	9.02	12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8.24	2,930.74	-10.6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86	-8.56	85.2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028,349	2,757,958	-13,619,031	-5,832,724	-	10,036,136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與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行預計未來一年增加之存款及匯款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並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應付金融債券，足以支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與貼現及放款增加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至 104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8 至 101 年度	0	-	0	0	0	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98 至 101 年度	224,750	-	81,753	44,748	76,150	22,099

五、100 年度轉投資政策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實收資本額	502,000	52,500	6,050	50,000
持股比例	98.72%	39.99%	20.00%	100.00%
投資面額	495,549	21,000	1,210	50,000
帳面金額	498,756	32,141	2,728	26,345
年度損益	66	19,287	2,039	-9,579
投資認列損益	70	7,723	408	-9,579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轉投資收益佳。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債權回收損失。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 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項目	內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稽核處 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 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p> <p>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p> <p>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26,785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249,983	48,00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616,330	146,1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844,330	4,140,168
零售債權	77,898,165	5,379,403
住宅用不動產	45,249,943	1,634,660
權益證券投資	0	-
其他資產	62,601,631	841,195
合計	245,587,167	12,189,57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p> <p>(2) 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p> <p>(3) 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4) 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p> <p>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p>(1) 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p> <p>(2) 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p> <p>(3) 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p> <p>(4) 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p> <p>(5) 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p> <p>(6) 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p>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p> <p>2、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p> <p>3、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4、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p>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p> <p>1、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p> <p>2、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法定資本提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ABC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3,395	0	3,395
REAT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36	-1	0	40,235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5)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 (6)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7)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 (8)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p> <p>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p> <p>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p> <p>A、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p> <p>B、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p> <p>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p> <p>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p>(4) 作業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項目	內容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處： 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 / 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 / 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 / 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2,709,320	-
98年度	2,713,762	
99年度	3,516,129	
合計	8,939,21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p> <p>3、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4、稽核處 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 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項目	內容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9,811
權益證券風險	155,326
外匯風險	176,831
商品風險	0
合計	481,96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1,986,244	32,851,568	29,529,694	31,022,553	35,771,249	112,811,1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997,505	32,852,814	35,396,701	44,955,025	88,240,931	76,552,034
期距缺口	-36,011,261	-1,246	-5,867,007	-13,932,472	-52,469,682	36,259,14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8,104,593	56,334,340	22,479,649	18,366,942	37,138,451	113,785,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698,024	34,045,784	36,363,771	47,918,715	90,421,798	77,947,952
期距缺口	-38,593,431	22,288,556	-13,884,122	-29,551,773	-53,283,347	35,837,2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3,868	113,543	70,493	29,913	1,731	88,1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850	189,763	40,664	21,298	21,487	2,638
期距缺口	28,018	-76,220	29,829	8,615	-19,756	85,550
累積缺口	28,018	-76,220	-46,391	-37,776	-57,532	28,018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0,076	89,219	94,578	40,187	20,767	65,3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533	181,339	54,484	24,109	21,389	2,212
期距缺口	26,543	-92,120	40,094	16,078	-622	63,113
累積缺口	26,543	-92,120	-52,026	-35,948	-36,570	26,543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公司法」(100.06.29、100.11.09、100.12.28、101.01.04修正)。
-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100.09.07修正)。
-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0.12.26修正)。
-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100.12.30施行)。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公司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網路已漸成為商業活動的主要媒介，而隨著電子商務日益熱絡，功能及技術漸趨健全，使本行各項業務更加順暢並提高了銀行服務的效率，節省時間成本。

為因應市場變化，本行持續改善資訊軟硬體設備，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提供行員得透過電腦查詢，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可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投資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著以「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品質政策永續經營，配合政府政策，塑造優質文化，員工積極、熱情、主動及貼心的服務態度，並加強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及遵循各項法令，隨時留意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等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透過各種不同活動的方式，深耕客戶，提昇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分行網路可作地理性擴充，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區隔及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業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本行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等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第一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 訴訟開始日期：99年1月22日

(2)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陳采嬋等83人

被告 - 王益洲等8人(含本行)

(3)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益洲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并本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審刑事判決後，裁定移送高院民庭。

(4) 標的金額：新臺幣7,314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2. 第二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99年4月9日

(2)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黃欣瑞等70人

被告 - 王益洲等8人(本行為被追加之被告)

(3)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益洲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一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嗣裁定移送地院民事庭後，復追加本行為被告。

(4) 標的金額：新臺幣7,290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3. 第三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100年1月4日

(2)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巫彩等人

被告 - 張淑鑾及本行

(3) 系爭事實：原告以被告受僱人涉觸犯刑事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4) 標的金額：新臺幣56,183,179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1、目標：為有效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2、緊急應變對策

(1) 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視個案情形需立即向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報案及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單位主管應於事件發生後，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提出報告(下班時間仍應報

告)，並作成書面紀錄。

- (2) 本行主辦單位於獲悉相關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事件真相，蒐集相關資料，作成電話紀錄或書面報告，儘速呈報通報系統召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 (3) 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 3 日內將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行主辦單位。
- (4) 稽核處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負責聯繫提供傳真相關資料，並應於 1 週內將有關案情、處理狀況、改善情形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5) 災情穩定後作為：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於通報後，應專案列管並將其後續發展隨時通報本行主辦單位。

本行主辦單位對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指派專人專案建檔列管，視事件輕重緩急主動隨時或定期追蹤其後續發展及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掌握處理問題之機先。俟有具體結果，即行簽報董事長，並由稽核處呈報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每 3 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

(二) 「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 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 (2) 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 (4)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 拋售投資部位
 -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 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 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 A、確認 RP 部位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 (1) 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 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 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財務部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單位（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 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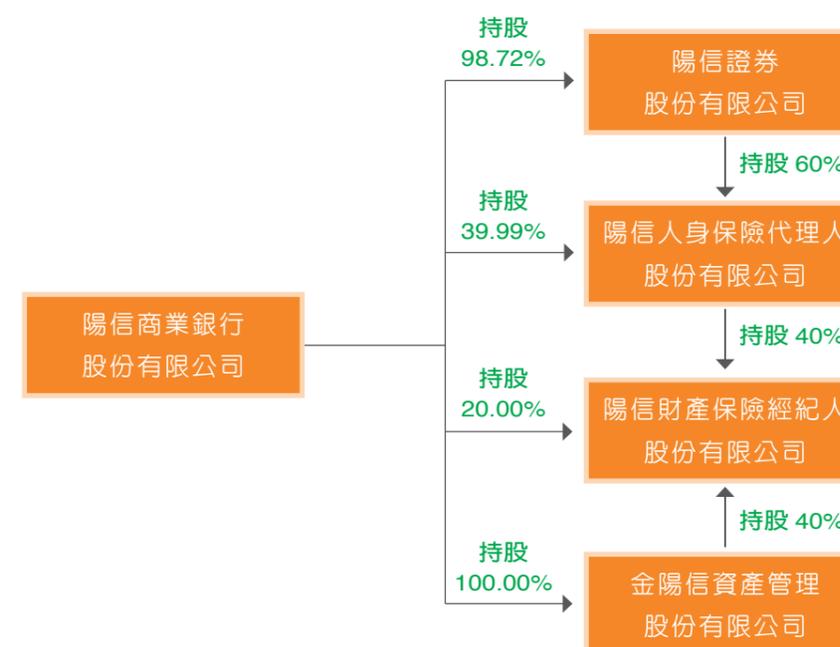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地下之2	502,000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2.15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	52,500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8.14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	6,050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5樓	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玲玲	49,555	98.72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素菁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淑貞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月舫	5,000	100.00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杼焄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2,100	39.99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3,150	60.00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242	40.00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年度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545,001	24,425	520,576	70,264	66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7,310	430,965	26,345	48,165	-9,579	-1.9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119,494	30,366	89,128	207,871	19,287	3.67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5,731	2,091	13,639	16,941	2,039	3.37

二、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0	自有資金	98.72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420	自有資金	39.99	-	-	-	-	420,059股 4,200,59元	-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自有資金	20.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				
總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註)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註)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信用卡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2-0122
信託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0-8166
財務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0-8166
財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0-8166
石牌分行 (註)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中興分行 (註)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國外部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成功分行 (註)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內湖分行 (註)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木柵分行 (註)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大安分行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南港分行	1157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02)	2785-1001
新北市				
板橋分行 (註)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溪洲分行	2207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永和分行 (註)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中和分行 (註)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和簡易型分行	2357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雙和分行	235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三重分行	2415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重新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1 樓	(02)	2977-9886
新莊分行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新福簡易型分行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蘆洲分行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泰山分行	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五股分行	24872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宜蘭縣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桃園縣				
大業簡易型分行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桃園分行 (註)	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1 號	(03)	428-2229
東桃園分行	33044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23 號	(03)	316-1859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林森分行 (註)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	610-018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2、236 號	(03)	658-5818
台中市				
台中分行 (註)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北屯分行	40462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彰化縣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簡易型分行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6、298 號 1、2 樓	(05)	234-2023
光華分行	60045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05)	228-5830
台南市				
中華分行 (註)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東寧分行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高雄市				
高雄分行 (註)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立文分行 (註)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苓雅分行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 22 號	(07)	331-0066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四維分行 (註)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新興分行 (註)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民族分行	800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18 號	(07)	224-2426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55 號	(07)	353-5513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07)	806-5171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六龜簡易型分行	8444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實村光復路 94 號	(07)	689-2741
美濃簡易型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林園簡易型分行	83248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中正簡易型分行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里港分行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東港簡易型分行	92843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66 號	(08)	832-0887

註：外匯指定分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

